

独立阅读

2008 年 2 月

细则

- 1、阅读报告力求独立但不宣称中立，撰写过程谢绝图书作者、出版者、发行者介入，观点尊重个人趣味，不求客观统一。
- 2、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阅读报告执行编辑谢绝出版机构赠书，赠书将自动排除出推荐行列。师友赠书将注明图书来源，对于相关部分，读者可以抱十倍怀疑之态度。
- 3、阅读报告欢迎读者提出不同意见，将选登部分批评类读者来信，但谢绝只有观点没有论证过程的批评。
- 4、阅读报告观察员欢迎申请加入，但谢绝出版从业人员参与，来信烦请告知专长领域并附上阅读报告一份。
- 5、阅读报告欢迎订阅，凡订阅者将成为阅读报告的定向发行对象，在第一时间与阅读报告小组共享阅读成果，读者来信、作者申请以及订阅事宜，烦请发信至shrbooks@gmail.com。

执行编辑：苏小和、王晓渔、成庆

助理编辑：李伟为

观察员：写作：戴新伟（广州）

经济：苏小和（北京）

思想：成庆（上海）

文史：王晓渔（上海）

特约撰稿人：羽良（北京）、严飞（香港）、莫之许（北京）、吴强（德国·杜伊斯堡）、张昕（美国·洛杉矶）、刘柠（北京）、汪伟（上海）、沈展云（广州）、马慧元（加拿大·温哥华）、言一（成都）、曾园（昆明）、凌越（广州）、孙骁驥（英国·谢菲尔德）

翻译：陈丹丹（南京）

编者按：

这一期的“独立阅读”一如继往，但有三点小小的变化。第一，阅读的范围不仅限于文字，声音、影像也包括在内，所以“书评人”改称为“特约撰稿人”。文字、声音、影像是相通的，言一对音乐和电影的阅读展现了他在听觉、视觉以外的文字功力，马慧元笔下古典音乐的境遇仿佛诗歌。第二，呈现不同撰稿人的观点差异，对于当红的《未央歌》，两位观察员作了有保留的推荐，另外一位观察员则引用朋友的话把作者称作“西南联大的郭敬明”，终审的决定权由诸位朋友把握。第三，增加批评性阅读的篇幅，曾园的文章就是“典范”，可惜这种文章可遇而不可求。

都是自吹自擂，不多说了。春节即将来临，祝诸位过节不忘阅读、阅读不忘过节！

目录

独立阅读2007年度推荐

2007 年度推荐出版社
2007 年度推荐作者
2007 年度推荐图书
2007 年度推荐传媒

中国独立阅读报告

戴新伟：写作
苏小和：经济
成 庆：思想
王晓渔：文史
言 一：艺术

独立书评人

曾园：书评及其它
曾园：新版《洛丽塔》：一次翻译事故
曾园：法云寺疑云

书评

严 飞：香港故事不易说
张 昕：意犹未尽的“不断再分配”
凌 越：昌耀：生活当然不朽

声音

马慧元：音乐笔记（一）

随笔

孙晓骥：阅读的快与慢：一家旧书店的三十九年

译介

卡林·罗马诺：“自大主义”的狂欢
凯南·马利克：《约翰·格雷的安魂弥撒》

独立阅读 2007 年度推荐

编者按：2008 年 1 月“独立阅读”刊出的年度推荐选票，获得很多朋友的回应，其中有编者熟识的诗人、专栏作家、书评编辑等文化从业人员，更多的投票者编者无从知晓职业，但所有参与的朋友都具有非常专业的阅读品质。这次评选结果完全尊重诸位朋友的意见，编者只有计票权、没有投票权。还有朋友建议把三辉等民营出版公司纳入年度出版社候选名单，编者完全认同民营出版对于当下中国出版的推动作用，但是从投票的角度考虑，不得不以出版社为单位。期待有一天，民营出版可以获得与国有出版社一样的国民待遇，那样，年度推荐将会更加丰富。

2007 年度推荐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提名：上海译文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三联书店、华夏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以票数多少为先后顺序，下同）

一家隶属于外文局、以出版政府白皮书为主的出版社，在两三年的时间里迅速崛起，让人想起上个世纪末的辽宁教育出版社、这个世纪初的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和民营出版的亲密接触，是新星出版社的制胜法宝，这也使得它具有特别的活力。除了新星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也获得较高的选票，还有读者提名三联书店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编者之所以没有提名后两家出版社，不是因为它们没有入选资格，恰恰相反，它们已经在出版界拥有不可替代的位置，并非 2007 年才开始进入我们的视野。

2007 年度推荐作者：帕慕克、李零

提名：林达、俞可平、曹乃谦、唐德刚/陈丹青/钱文忠/马慧元/保罗·奥斯特

新科诺贝尔文学奖状元（从获奖时间而言，莱辛比他更新；从年龄来说，莱辛比他更老）帕慕克和老顽童李零的选票不分伯仲，并列首位。两者都是争议中人，帕慕克因为涉及到土耳其历史上的种族问题收到过死亡威胁，李零则遭遇儒家保守主义（这种称呼只是权宜之计）的围追堵截。除了帕慕克和李零，2007 年陆续推出《西班牙旅行笔记》（三联书店，2007 年 1 月）、《像自由一样美丽》（三联书店，2007 年 9 月）的林达夫妇依然被读者关注，说史艺人唐德刚、继续“退步”的陈丹青、季门传人钱文忠、乐评人马慧元、小说家保罗·奥斯特也获得提名。

2007 年度推荐图书：《丧家狗》

提名：《南京浩劫》、《小时候》、《西班牙旅行笔记》/《退步集续编》、
“张朋园合集”/“奥地利学派译丛”/《开·闭·开》/《封面中国》

李零的《丧家狗》（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 年 5 月）仅比张纯如的《南京浩劫》（杨夏鸣译，东方出版社，2007 年 8 月）多出一票。对于经典和历史的关注正在与日俱增，更重要的是，读者已经摆脱了对于经典和历史的迷信，开始寻找带有个人印迹的书写方式。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朋园合集”、新星出版社的“奥地利学派译丛”、阿米亥的诗集《开·闭·开》（黄福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 年）、李辉的《封面中国》（东方出版社，2007 年 5 月）都在读者推荐行列。还有读者提名 2006 年度的图书，因为出版时间的限制，无法纳入评选。

2007 年度推荐传媒：豆瓣网

提名：《读库》、《炎黄春秋》/《读书》、牛博网、《财经》/卓越网

豆瓣网（<http://www.douban.com/>）获得绝对多数，这大概因为豆瓣和“独立阅读”的读者重合率较高。但是豆瓣在小众聚合上所作的贡献，不容忽视，它的意义尚未得到完全展现，具有更为广阔的可持续性空间。张立宪几乎以一己之力主编《读库》，也获得不少读者认同。《财经》获得读者提名，这是《炎黄春秋》之外最为敢言的杂志。它的价值不仅表现为勇气，还表现为专业，《财经》已经被传媒界视为不可效仿的典范。还有读者推荐卓越网（<http://www.amazon.cn/>），这确实是一家重要的网络购书网站，但编者尚未看出它在商业抱负之外的文化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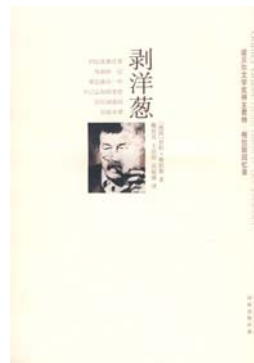
中国独立阅读报告

WRITING 写作

观察员 戴新伟 (广州, yukon1944@yahoo.com.cn)

就天气而言,1月是个糟糕的季节。对出版业恐怕相反。出版社都看好北京书市,大把大把的新书推出来,虽然发货未免跟不上趟,让人白跑若干次书店,但至少以下提到的书是买得到的。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德国作家君特·格拉斯的传记《剥洋葱》(魏育青、王滨滨、吴裕康译,译林出版社,2008年1月)中文版终于出版了。对于这位写作主题一直在二战德国的作家而言,大概没有比在自己的传记里坦诚交代参加纳粹党卫军更为吊诡的事情,所以在全世界都引起了争议也属正常。这本380页的《剥洋葱》写的是君特·格拉斯从12岁到32岁共11个章节的生活内容。我之所以对《剥洋葱》感兴趣,老实说对这段公案倒没有多大兴趣,而是对君特·格拉斯作品长久以来的疑问:他可以把二战历史这个主题写这么久。传记能够解答这个问题。自从读了德国文化史家桑巴特关于战后德国的回忆录《海德堡岁月》(刘兴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5月)之后,在读了近年兴起的德国新小说之后,再读《剥洋葱》,可以了解德国更多。这么厚的书,这么多延伸阅读的书,实在适合冬天读。



再提一个大师。也是诺奖得主,美国作家福克纳。在书店看到《福克纳随笔》(李文俊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12月)和《福克纳的神话》(李文俊编,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12月),前者收录了福克纳所有成熟的文章、演说词、书评、序言以及有意公开发表的信函,对于了解福克纳的作品和创作有兴趣的可以看看,后者收录的是欧美评论家关于福克纳其人其书的权威论述二十余篇。以前曾在1988年第5期的《世界文学》上读到福克纳的长篇《我弥留之际》,当时就对同一专题里面的几篇回忆和评论感兴趣,提供了一个侧面了解福克纳的视角。

2007年美国作家保罗·奥斯特出了不少作品,新近又有一本《在地图结束的地方》(韦玮译,浙江文艺出版社,2008年1月)出版,我正在对照着刚买到的旧书斯坦贝克选集看。牵强一点说是因为他的另一本小说《神谕之夜》(潘帕译,译林出版社,2007年7月)里提到的杂货铺和老板张生,让我想起了斯坦贝克《罐头厂街》的华人老板,当然最主要的原因是天气太冷,看什么书

都可以。

说到天气,雪夜闭门读禁书是中国读书人的“传统”,它的意思或许流露出在非常时期,应该可以看看让自己轻松、愉快的书之意。不一定天天都要读对自己有用的书。关于台湾作家鹿桥,《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新星出版社,2006年)1959年6月17日这天记着,吴讷孙等人来看望胡适,胡适说,吴“是个有学问的人,他研究美术史学有成绩,在耶鲁大学好像是副教授”。这个吴讷孙就是今年北京书市重点推出其《未央歌》(黄山书社,2008年1月)的鹿桥,之前胡兰成也曾狠夸过他的《人子》。不过就我读《忏悔书》的感觉,未免太抒情太文艺腔(但试问台湾小说哪个又不抒情不文艺腔?如今更融合了世界文学的潮流,更见写作主题上的先行),所以原本不打算再读这册发生在西南联大校园里的青春爱情故事,不过,在我约稿的时候发生了一件趣事:我向《南方都市报》的书评作者某老师谈起这部作品,对方立刻说,这是“西南联大的郭敬明”。这句话做标题也够别致,遂热情约稿,对方就发来无言的表情。至于鹿桥是不是“西南联大的郭敬明”应该见仁见智,不过轻松好读是确实的。

顺便说一句,我对西南联大感兴趣是当年看许渊冲先生的《追忆逝水年华》,最近这本书由三联书店再版了。



ECONOMICS&SOCIETY 经济社会

观察员 苏小和（北京，susumartin@hotmail.com）

由于工作的关系，最近一个多月，我基本陷在企业史的写作里。我知道国内正在兴起一个企业史写作的热潮，相关的图书出版正酣，财大气粗的中信出版社联合北京大学案例中心、浙江的蓝狮子机构，正组织一批财经记者撰写企业史专著。我也在这个系列里工作，手头上也有 2 本企业史正在编写。但说实话，随着写作的深入，我的彷徨越来越多。企业史写作是新兴事物，中国本土企业虽然发展了三十年，但是真正在企业史方面做研究的不多。所以，怎么撰写企业史，就存在一个明显的方法论问题。目前我看到的大多数企业史著作，都是沿着两个向度展开，其一是讲一个财富故事，其二则是通讯式的写法，外加一些文学笔触。我是担心这样的写法留不住，既留不住企业真正的史料，也留不住必要的思考。既然是企业史，我想我应该有一个方法论的底线。历史是要还原某些事实，既然是还原，就要有找回、再现的感觉，而不是过多的抒情。我们的方法就是历史的方法，历史就是有一份史料说一份话，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一定要有事实存在，而不能用自己的文学情绪消除这种事实。

在解决历史学的方法论之后，如何把经济学的思考、管理学的思考带到我们的企业史写作里，也是个很大的问题。

秘鲁经济学家德·索托在《资本的秘密》（王晓冬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年中，曾经有以下陈述：



“我们考察一下世界上最成功、最有钱的企业家比尔·盖茨，有多少人思考过一个开放的市场、透明的资本带给他的动力？除了个人天赋之外，他的成功有多少应该归结于美国的财产所有权制度？没有美国的专利法保护制度，他能创造出多少软件革新？没有可执行的合同，他能进行多少交易和长期计划？没有有限责任制度和保险条款，他最初能承受多大的风险？没有确认和储藏资本的所有权记录，他能积累多少资本？没有可交换的所有权表述，他能汇聚多少资源？不能发行股票，他能使多少人变成百万富翁？如果他不得不再分散的村舍工业的基础上开展经营而无法用恰当的所有权工具把这些村舍工业组织起来，他能从多大规模的经济中受益？没有世袭继承制度，他如何把他的财富帝国交给他的子女和同事？”

这是迄今为止我看到的关于现代企业如何成功的最感性的经济学描述，抑或是关于比尔·盖茨成功密码的最理性的分析。现在，我用图表的形式让这样的秘密再一次展现出来：

项目	作用
开放的市场	自由竞争
透明的资本	公平的起点、过程
私人财产所有权制度	有恒产，有恒心
专利法保护制度	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可执行的合同法	诚信、商业伦理
有限责任制度	基于所有权的公司治理结构
保险条款	风险控制
确认和储藏资本的所有权记录	财富的积累与再造
可交换的所有权表述	高于具体营销手段的公司战略行为
财产世袭继承制度	遗产和企业的永续经营

在不完全的视野内，我愿意把这样的指标作为我考察中国企业的基本的经济学模型。

而在管理学的层面上，我们的方法问题一样的存在误区。很多人辛辛苦苦写出来的著作，似乎只是想告诉读者怎么去赚钱，如此，便失去了更加有价值的思考。

如何评价 30 年来的中国本土公司，是一件比较为难的事情。众所周知，如果仅仅就时间来看，它的历史线条其实是很简单的，基本上呈现出一种大众的普遍模式：

生意——> 厂家——> 营销——> 公司——> 品牌

人们普遍认为，这是所有的公司必然要走的商业之路，人们很容易就沿着这样的思维路径去发展，去演绎，并把此当成一家志存高远的大公司的不二法门。但德鲁克却不这样看，在那本著名的《公司的概念》中，德鲁克却将上述路径加以解构，并认为“公司的本质是一种社会组织，一种人文组织”，“一个以满足社会需求为目的，把人们联合起来的社会机构”。

德鲁克的观察呈现为以下模型：

人文组织	生产的组织
	分权
	运行机制
	企业合伙人
	分权管理
社会机构	信仰
	中产阶级
	工人

德鲁克与大众的思维路径实在相去甚远，不过却为我们解读中国本土企业带来了两种不同的视角，并帮助我们在中国公司看得更加透彻。

有段时间，我几乎不读德鲁克的东西，因为他说的很多东西，一句话可以说完，但是却敷衍成了一本书，后来我发现这种理解比较肤浅。其实，德鲁克的意思大概是，人类社会从家族到民族，到国家，是这样一个组织的演变过程。在这样一个演变过程中，还有一个特别重要的组织——公司。公司是把国家与国家的边缘模糊化的组织形态，今后人类未来主要的生活场域是公司，而不是国家，更不是民族。

我是如此热爱公司这个名词，因此，在阅读各种不同门类的企业史著作时，总是把公司的概念当成我评价的基本标准。比如最近出版的《公司政治局：一本公司治理的微型断代史》（杨云高，上海三联书店，2008 年 1 月），仍然在庸俗的政治经济学的层面发力，探求中国社会背景下政治与企业的幽暗关系。这本书的标题可谓用心良苦，估计靠政治局三个字，就能吸引许多辛辛苦苦寻找政府关系的企业家们。我甚至知道作者杨云高先生对这种现象的批判态度，但他对公司政治的过度关注，显然消解了德鲁克意义上的公司概念，而后者正是我们的缺陷所在。

吴晓波的《激荡 30 年·下》（中信出版社，2008 年 1 月）事实上也是在呈现这个国家政治与公司发展之间的隐晦关系。他用了那么多抒情的词语，只是告诉人们一个道理：中国企业 30 年的发展，可能只是中国政治变革的伴生品。如此宏大的叙事，必然就消解了对公司组织的具体分析，或者，我们反过来说，中国的本土公司在最近 30 年内，一直生活在政治的阴影里，他们还来不及按照德鲁克的公司概念来发展，如此，吴晓波的写作只能停留在宏大的叙事里。

生活的遗憾真是无处不在！我们的企业史写作也不能幸免。我深深知道，这些年我自己的企业调查，事实上更多的精力，也是在不断发现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幽暗关系，而不是深入到企业的内部，去呈现一个公司的市场价值。好在生活并不会永远亏待我们，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似乎有意识的绕开了现实世界，群体性的躲进了互联网。互联网成为一种崭新的商业场域。我的朋友朱璠石为此写了一本新书：《第一团队》。他的立场和我类似。中国的传统产业大多依附于官僚阶层，但是携程、如

家却在传统产业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发现了一种新的绝对市场化的模式，完全基于自由市场竞争原理。这样的企业的确需要我们呈现，我真诚地希望更多的人在创业的时候，能绕开官家，直接面对市场，如同温州人直接面对市场一样。

关于政治背景对公司的影响，事实上是一个老旧的话题，也是一个世界性的话题。我们在为自己的政治与公司大伤脑筋的时候，马克·罗伊也在他的著作《公司治理的政治维度：政治环境与公司影响》（陈宇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 12 月）对此加以分析。在罗伊看来，一个国家出现之前，必须要实现社会的和平稳定。不同的国家通过不同的途径达到这一目标，而那些途径恰恰植根于企业以及企业形成过程中的所有权模式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如此话题，显然对那些做企



业史研究的人有价值。前几日与学者秋风聊天，他也谈到，公司可能是能真正改变中国当下局促现实的建设性力量，知识分子的作用相对要有限得多。秋风的意思是鼓励我多进行一些企业的研究，多向企业家传播一些自由竞争的理念。我同意他的观点。

另外 2 本优秀的书必须要提到。一本是《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莱斯特·M.萨拉蒙等著、贾西津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年 12 月），涉及到了我钟爱的 NGO，这是自由社会里非常重要的一种社会形态，而我们的局面相当局促，沿着这样的思考路径，我们是不是可以认为，一个没有完备的 NGO 体系的国家，它的企业建设可能也会捉襟见肘？

另一本是道格拉斯·诺思的《理解经济变迁过程》（钟正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 1 月），在这本里程碑式的著作中，诺思提出了一种新的理解经济变迁过程的方式。二十年前，道格拉斯·诺思通过揭示经济绩效大体上是由支撑市场的制度类型及质量所决定的，激发了经济史上的一场革命。正如他在开启新制度经济学之门的两本经典著作中所表明的，产权和交易成本是基本的决定因素。这里，诺思阐释了不同社会是如何形成制度性基础的，这种制度性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它们的经济轨迹。

仔细想，诺思阐释的经济变迁过程，刚好可以让我们对 30 年来中国企业的发展看得更加清楚。为此，让我们再一次谢谢伟大的诺思先生，谢谢这位满头银发的智者，上一次见他，是在 2007 年 6 月的北京，转眼之间，大半年就过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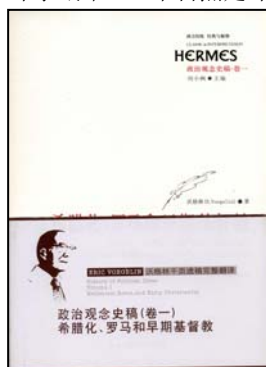
THOUGHT&PHILOSOPHY 思想哲学

观察员 成庆（上海，veron.cq@gmail.com）

舒伯特的“冬之旅”（Die Winterreise）一直是我每个寒冬乐于聆听的艺术组曲，歌词本是由德国诗人缪勒（Wilhelm Müller）所写，内容是关于一位对爱绝望的年轻人，在寒冬雪地中踽踽漫游的情景。冬夜，雪地，自然是文人难释的情怀。但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今冬大雪所引致的天灾，却与风月没有丝毫干系，数百万人的归乡朝圣之旅，如今却倒折射出冷酷的寒意。

尼采笔下的查拉图斯特拉，是以他在 30 岁的离乡开篇。离乡与归家的隐喻，对于哲学家而言，往往意味着反叛与和主流价值的和解，不过查拉图斯特拉最终只是走出洞穴，却并未归家。

2008 年伊始，首先让人欣喜的是看到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的两个译本。分别是翻译前辈钱春绮（三联书店，2007 年 12 月）与译界中坚杨恒达（译林出版社，2007 年 12 月）所译。钱先生本是学医出身，后因职业原因，干脆脱离体制，当起了职业翻译人，不过当年的翻译业，要远比今天发达，据他回忆，他在 1952 年翻译的海涅诗集，拿到了 8000 元的稿费，如此天额数目，今日难以想象。译事艰难，一半自然是译者人才无以为继，另则恐怕是译事回报之因。笔者虽拿到两个译本，但却未敢对翻译置喙一二，但是按照两位译者的过往翻译的经验，应该给予充分的信任，至于细微处，则可留待专家核实。



新年书市另一喜讯，当属沃格林的《政治观念史稿（卷一）：希腊化、罗马和早期基督教》（谢华育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的出版，这无疑意味着沃格林思想的引介正在稳健而有效的推行。笔者青睐沃格林，并非是属意于充当某某大师的中方代理介绍人，而是从一年多对沃格林相关著作的阅读中，发掘到重新理解中国思想史的合适角度。当然，这八卷政治观念史稿并非沃格林的成熟之作，事实上，正是在写作这套政治观念史的教科书时，沃格林意识到流行政治观念史范式的缺陷所在，从而不断增补修订这套观念史，甚至最终放弃这套书的框架，转而以《新政治科学》（The New Science of Politics）开启了作为历史哲学家的新旅程。让人略为遗憾的是，这本最为重要的《新政治科学》如今还未见中译本。

近来数月，书市上关于印度的书籍颇为引人注目。同样作为奔往民主政体的古老国度，印度的现代化转型一直也是印度知识分子着力甚多的问题。阿马蒂亚·森的《惯于争鸣的印度人：印度人的历史、文化与身份论集》（刘建译，上海三联书



店，2007年11月）在审视复杂的印度文化传统时，自然也是想发掘出这样一个古老传统中，有哪些可为现代民主政体所用，而他的结论则是，古印度文化中各种宗派与异端认识之间的“争鸣”传统，可以用来支持民主政治中的多元宽容信念。虽然笔者对森的工作充满敬意，但是这样一种以果为因的处理方式，仍然显得有些粗糙。

掐指一算，今年是西南联大70年的纪念年份，1938年5月4日到1946年5月4日，不过区区8年岁月，但却滋养了后几乎半个世纪的华人知识精英，今天各个大学的“世界一流大学”大跃进运动折腾已有年头，却是满目荒芜。鹿桥先生的《未央歌》（黄山书社，2008年1月）据称是当年西南联大人的“青春圣经”，更是后来影响台湾文化青年的重要作品。这些民国所遗留的文化滋养自然与大陆学子无关，我在初中时的青春读本，不是《未央歌》，而是经过意识形态洗刷过的《第二次握手》。如今来读《未央歌》，无疑错过了最佳阅读期，但是粗粗翻来，清新的文笔让人舒适。如果当年的我读的是《未央歌》，或许又会是另外一种面目，精神中或许会少一些挣扎的戾气吧。

鹿桥的西南联大回忆是青春记忆的美好岁月，不过对于某些人而言，同样是西南联大，并非都是美好的回忆。在金安平平的《合肥四姐妹》（凌云岚、杨早译，三联书店，2007年12月）中，可以感觉到，时任联大教授的沈从文和夫人张兆和在这段岁月里，并不称心如意。作为同事的刘文典曾评论道，“陈寅恪才是真正的教授，他该拿四百个大洋月薪，我该拿四十个大洋，朱自清只值四个大洋，沈从文，四个大洋都多了。”学院同行的排挤还有夫人兆和所施加的感情上的隐隐压力，对于沈从文而言，西南联大的回忆或许只是一片灰暗。话题回到这本《合肥四姐妹》上，尽管台湾作家朱天心对此书评价极高，与《往事并不如烟》相提并论，但可能是经过转译之故，文笔未有多少惊喜之处。全书读毕，颇感有似书法中的工楷，工整娟秀有余，洒脱大气则略有不足。



前年的《武夫当国：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1895-1928)》（海南出版社，2006年）曾让陶菊隐大红过一阵。无庸讳言，陶菊隐作为记者，长于事实描述，短于评论综述。但是他的叙述如果经过认真分梳，也不乏闪光之处。新近推出的《袁世凯真相》（线装书局，2008年1月）同样难以逃脱上述特色，但是考虑到袁世凯在近代政治史上的重要地位，因此也值得认真对待。不过需要提醒的是，阅读此书，当先剔除符号化、脸谱化的立场，方能体会到当中描述细节之意义，否则象“与虎谋皮”、“野心暴露”这样的描述，反而无助于客观看待袁世凯在近代史上的价值所在。



如何看待袁世凯，应该如何重新审视整个近代转型史的一个重要指标。国民议会政治的衰败，并非只是因为袁世凯的称帝而功亏一篑，而是有着更为复杂的因素，甚至有必要重新审视革命话语的正当性。张朋园先生费力多年而完成的《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来历届议会选举述论》（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无疑有助于我们重新理解国民民主政治转型的关键处。仔细读来，可见当年议会政治所需社会土壤之阙失，最后造成党争贿选，彼此毫无妥协，政治权威缺位，因此政治失序，社会问题丛生。袁世凯最终称帝，固然有其私心作祟之缘由，但是结合到那样一个政治社会的大背景和以后数十年的纷争，史家或许可以对袁世凯做出一番更为公允的评论。



HISTORY&CULTURE 文史

观察员 王晓渔（上海，wxy1978@hotmail.com）

上海连续多日微风细雪，虽然在我这个2/3北方人看来，意犹未尽，可是在全球变暖的21世纪，能够见到雪，就像见到人类残存的希望，总是一种安慰。坐在家中，突然生发出雪夜访戴的念头，想来想去，本城没有姓戴的朋友，于是把目的地改成书店。新年刚过，新书就已经像南方的雪，有成灾的趋势。不是说没有好书，而是好书太多，让我充分体会到时间太少、房间太小，只能以买椟还珠的方式挑选书籍。

麦卡勒斯是我这两年的新欢，有次在网上读到一些片断，她笔下的美国南方小镇竟然仿佛我生活过的中国北方小镇，二十四小时都在午睡。我在麦卡勒斯身上发现我们的相似之处，我和她都是不愿午睡的孩子。当时就跑到购书网站寻找《伤心

咖啡馆之歌（中国和平出版社，2005 年），可是看到这本书被归到“经典爱情读本”，封面简陋得让人昏昏欲睡，又放了下来。隐隐觉得什么地方不对头，翻箱倒柜，找出《当代美国短篇小说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 年），这篇小说已经躺在那里等我了。这是一本蓬头垢面的二手书，我好几次想把它扔掉，最后还是没有下定决心，原来是麦卡勒斯的缘故。后来，上海三联书店推出了麦卡勒斯系列，我几乎竭泽而渔，但这本《金色眼睛的映像》（陈黎译，上海三联书店，2007 年 12 月）除外。没有买这本书，原因非常简单，它的字号和行距大得像是给省军级老干部看的“大字本”，我级别不够，自动放弃。

除了麦卡勒斯，还有两套文集值得注意。一套是罗兰·巴尔特文集，先期出版的有五种：**《写作的零度》、《埃菲尔铁塔》、《符号学原理》、《符号学历险》、《米什莱》**（均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 1 月）。放在十年前，我肯定一网打尽，可是现在符号学的书籍已经大举入侵，没了先睹为快的兴致。另一套是桑塔亚纳文丛：**《常识中的理性》、《社会中的理性》、《宗教中的理性》**（均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 1 月）。桑塔亚纳的《英伦独语》（邱艺鸿、萧萍译，三联书店，2003 年），我当时漏过，没想到现在居然无处寻觅。这两套文集我都没买，纯属私人原因，不是因为它们不好，我最近的阅读兴趣不在这些方面。当然也有一个客观原因，两套书的装帧平平，唤不起我这个买椟还珠者的购买热情。世界知识出版社的费正清文集再版，封面倒是明显胜过此前的版本，让我心生遗憾，早知道就等这个版本了。早已列入目录、迟迟没有出版的**《中国的思想与制度》**（郭晓兵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 年 1 月）此次一并问世，这不是费正清的著作，而是由他主编的文集。费正清出山，作者阵容不用多说，史华慈、瞿同祖、列文森等悉数登场。可惜这本书出版于 1957 年，有些文章但开风气，现在看来就像上海的雪，意犹未尽。



有两本书千呼万唤，终于相逢，但是相逢之后的感受不尽相同。一本是鹿桥先生的**《未央歌》**（黄山书社，2008 年 1 月），这本以西南联大为背景的青春小说，影响了几代港台青年。在港台文化里，我们曾经无数次遭遇“未央歌”，黄舒骏唱过《未央歌》，台湾民歌三十年的纪念演唱会也唤作“永远的未央歌”。虽然现在已经不是《未央歌》影响大陆青年的黄金时代，但是能够看到这本迟到的小说，就像是还青春的愿。此次出版方也是做尽文章，先是出版限量编号纪念珍藏本，接着出版精装本，接下来还有出版平装简体字版的计划。我觉得平装很有必要，但是简体字就算了，还是遵循鹿桥先生的遗愿以繁体字的方式印行为好，连繁体字都不认识的读者，不读也罢。另一本是徐中约先生的**《中国近代史》**（计秋枫、朱庆葆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 年 1 月），这是海外经常使用的教材。读到之后，我非常诧异，这跟国内经常使用的教材似乎没有什么区别。找到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的版本核对一下，真是满目疮痍。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删节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大陆版第 457 页老舍的注释是“原名舒庆春”，香港版还有“文化大革命期间自杀身亡”的字样。老舍自杀身亡竟然成了不可告人的秘密，这种删节是我难以理解的。除非专门研究版本学，否则这本书可以不读。

2007 年，卡尔·波兰尼的《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 年 4 月）引起学界的普遍关注，林茨和斯泰潘的**《民主转型与巩固的问题：南欧、南美和后共产主义欧洲》**（孙龙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 年 1 月）同属于“政治与社会译丛”。这本书主要讨论两个问题：一是完整的民主转型，一是巩固的民主。此前关于民主转型的讨论往往忽视民主巩固的问题，忽视了这一点，民主转型常常演化为民主失败。除了书中涉及的 20 世纪下半叶的欧美，我们还可以把问题拓展一下：二月革命之后为何会有十月革命？1911 年的辛亥革命之后为何会有 1928 年的党国体制？魏玛共和国之后为何会有希特勒的法西斯？



关于第一个问题，金雁女士最近在《经济观察报》、《南方周末》有一系列文章予以探讨。关



于第二个问题，张朋园先生的**《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1909—1949：晚清以来历届议会选举述论》**（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 月）可作参考。他研究了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的四次国会选举，藉此分析民主政治为什么未能在中国巩固。这本书正文 200 余页，另外还有将近 300 页的附录，是历届议员名录，标明了学历、籍贯、年龄等信息。庆幸的是，出版方没有“为读者考虑”，以缺乏可读性为由删除这些附录。利用网络的“人肉搜索引擎”，查找这些陌生的名字，常常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收获。提尔曼·阿勒特的**《德意志问候——关于一个灾难性姿势的问候》**（孟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年 1 月）虽然没有解答第三个问题，却与之相关。这位社会学教授专门分析“希特勒问候语”，也是我们在电影里经常见到的场景，一句套话“希特勒万岁”

加上伸展右臂的动作。他指出这种问候成为一种仪式，“在最细微之处，将形式主义同激情，将对命运的把握同道德上的强硬无情融合在一起”。

最后提到的两本书是马骅先生的《雪山短歌》（作家出版社，2007年11月）和《萌萌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11月），我与两位作者分别有过几面和一面之缘，但在这里推荐他们的书，绝无人情之嫌，2004年马骅因为车祸跌入澜沧江中，2006年萌萌于广州病逝。马骅和萌萌在本质上都是抒情诗人，他们看不到这场雪，却像雪一样坚持抒情，直至融化。正如诗人桑克在《雪的教育》中所说：“把它的嘎吱声理解成呻吟/是荒谬的。它实际上/更像一种对强制的反抗。”

ARTS 艺术

特约撰稿人 言一（成都，richard7briner@gmail.com）

下笔之前，我一直在反反复复地琢磨着由一个问题引出的一串问题：年末盘点这样的习惯究竟是源自一个怎样的传统？而当私人之盘点出现在公众媒体之上时又应该是一个怎样的姿态？习惯了私人文字的我在面对这些问题时很有些战战兢兢，深怕一不小心便招人鄙视，不禁很是希望能揪出一个盘点传统的发明者作为我纠结情绪的发泄对象。不过既然我史学修养尚欠火候，那么还是先老老实实地粉墨一把好了。

说来奇怪，一旦说起 07 年里发布的新专辑，我的第一反应总会是 Radiohead 的《In Rainbows》。然而单就音乐而言，Radiohead 的这张新专辑虽然十分优秀却并非属于令我惊艳的作品。真正令我印象深刻的，恐怕还是他们专辑的发行方式。没有合约羁绊的 Radiohead 在专辑发行前十天突然宣布：新专辑将在他们的官网上提供下载，而下载所需支付费用由下载者自行决定——换句话说，新专辑可以是免费的。Radiohead 的这一行为一方面彰显了他们在音乐创作上的强劲实力与自信，但更为重要的还是在于他们在某种程度上颠覆了传统唱片业的运作模式，从而也暗示了网络对于音乐创作所带来的种种契机。

也许对于不少人而言，网络至今仍只是一种便利的单向发布信息和免费获取资源的工具——乐队发布作品，乐迷下载作品。这样的判断如果放在几年前的国内，那么它基本是符合现实的。可是在 2007 年里，不少当年的乐迷已经成长为乐手，他们正用自己的音乐来向当年的感动致敬。而网络也逐渐成为了真正的传播——双向沟通的载体。于是你才会看到：国内地下音乐的风格变得越来越多样化；在 myspace 成功登陆的同时，国内也兴起了门楼(menllo)、新茶(newtea)这样的同类网站，大大促进了乐队之间的交流和乐手的流动；而新茶网更是以 MP3 的方式发布了一张名为《post rock》的国内后摇合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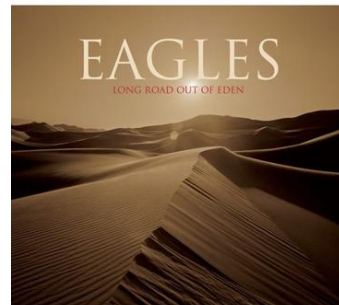


在我看来，网络对音乐在传播上的推波助澜，在某种上对应着技术对于电子与实验音乐的助推。尽管我无法确定这两者之间是否有着什么必然的联系，然而可以肯定的是，这两股力量的合流却是实实在在的催生了 home-made 和 bedroom producer 的出现。乔小刀的《消失的光年》可谓是 home-made 的典范。音乐的歌者是他和他侄女，用于出售的 CD 则更是全家参与用手工制作出的布专辑。而 bedroom producer 这一头衔却是分别由一个化名为 maps 的青年男子和一个化名为 Emancipator 的 19 岁女孩来引领的。他们都各自独立完成了自己音乐的全部采样，混音和录制的工作，且水准一流，而他们的卧室也正是他们的音乐工作坊。

我对 home-made 的钟爱，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内涵的复古与回归的意味。而说起回归，在 2007 年倒是有不少老人悄悄归来，然后静静离开，未曾在国内媒体掀起一丝的波澜。最早归来的应该算是在 6 月发片的 Sinead O'Connor，她将自己的这张专辑命名为《Theology》（神学），这位曾经的摇滚女将说：这是她个人对于我们所处时代的回应，里面的音乐一如封面般深蓝，静谧。紧随其后的则是一席白裙的 PJ Harvey。在新专辑《White Chalk》里，她一改往日的粗糙与暴戾，在音乐里加入了大量温润的钢琴，纤细的声线缓缓流过，竟如同在吟唱摇篮曲。PJ 和 O'Connor

的转变令不少乐迷难过，他们甚至开始追问：是否归于平静便是每一个曾经愤怒的人的最后归宿？要回答这样的问题，总是困难的。不过如果你懂得聆听，我想你应该可以在她们的音乐里找到转变的原因。而我个人却是坚信：有些曾经闪耀的东西，是会被轻易抹去的。

如果说 PJ 她们的归来尚且招致争议的话，那么 Joni Mitchell 新专辑《Shine》的发行则算得上默默无闻——豆瓣网上竟连一篇评论也没有。可是这却是她自己最为看重的作品之一，专辑中的《If》一曲除了在作为年初上演的芭蕾舞剧《The Fiddle And The Drum》中出现之外，亦是根据她最喜欢的诗人 Rudyard Kipling(鲁德亚德·吉卜林)的诗创作而成的，有着她一如既往的优雅。而说起最出人意料的归来的话，恐怕非 Eagles(老鹰乐队)莫属。谁也没有想到他们会在解散 28 年后为我们献上一张《Long Road Out of Eden》。只是我想任何听了这张专辑的人都会明白他们只是回来道一声再见——他们说他们已经不愿再继续跋涉，而世界现在是你们的了。



我不知道现在有多少人会和我一样怀念那个属于滚石的辉煌年代。在我心里，那时的港台情歌才是最动人的。于是当我看到娃娃在十一年后归来时，便完全被那种故友重逢的欣喜所淹没。而她和王杰合作的这些新作也依旧是当年那种深情款款而直抒胸臆的情歌；时间在她身上留下的唯一痕迹大概只是让她的唱法越发地洗尽铅华。相比之下，同是当年的情歌王子，邰正宵的新专辑却处处流露出对当下流行音乐风尚的迎合，也在专辑里玩起了 R&B。他的磁性嗓音在 R&B 曲风里无处发挥，却是印证了李皖对于 R&B 风潮的论断：更多的只是表演。



算起来 2007 年里令我惊艳的专辑数量颇为可观，而其中又以国外的居多，所以在这里我索性偷懒只提及两张国内的专辑。一张是 The Lost Pillow 的《Here Is Where The Story Ends》——温暖，清澈——无论是专辑的封面文案设计还是音乐本身，都不输于任何一支我所喜爱的国外 indie 乐队；而另一张来自钟荪的《简单世界》则是我目前所听过最优秀的 trip-pop 之一，能在梦幻中带给你最真切的触动。

音总要加上色才能两全，所以音乐之后便是电影。只是我的观影来源主要是 DVD 碟片——是我淘碟的成果，从而在影片的选择上也更为随机和私人，在那些没有与时俱进的地方，还请诸位看官多多包涵。

熟悉台湾电影的人总能在是一部台湾电影的背后找到那几个熟悉的名字，从这个层面而言，你也许可以说台湾电影没有什么突破和进步。可是这也并不等同于台湾电影不再感人。事实上，陈怀恩的这部《练习曲》就很令我动容。《练习曲》作为陈怀恩的第一部作品，从名字就显出其谦逊的气质。影片亦是恬淡地从毕业前的环岛旅行开始，随着少年的骑行展示着台湾不同侧面的风土人情。而我个人则是一直都喜欢这种碎片化的东西，因为在不经意间就会被一些微小所打动。在电影的海报上写着：有些事现在不做，就一辈子也不会做了。试问还有什么比这更能温暖一名文艺青年的心呢？况且，这还是一名爱好单车的文艺青年。

朱茵领衔的《性工作者十日谈》不知道被多少人误以为是三级片，兴冲冲地看完之后却发现更接近于纪录片而大呼上当。其实在我看来这部电影的成功之处并不在于把性工作者当作关照的对象，而是在于其中展现的一名优秀的性工作者所需要具备的专业精神和意志坚强。在当下的这个繁忙社会，有哪几样工作是不需要专业精神，不需要用意志坚强来抵抗工作对自身的异化的呢？于是每一个投入的观影者都能感同身受的体会到其中的压抑和愤懑。而这也才能解释为什么一时间很多白领都把自己的 msn 签名换成了：谁做鸡做的有我这么意志坚强？

《男人来自地球》是在多位朋友的推荐之下看的，在影片开始十分钟之后便被主人公的话题所紧紧抓住，而看完之后，则是对本片被归为科幻片表示强烈不解——这哪里是什么科幻，这明明就是海登·怀特弟子所撰写的新历史主义教材嘛——整个影片实际就是在告诉我们：我们习以为常的那些关于历史的常识其实都是被前人出于种种目的所编撰出来的，与真实无关。这倒是让我想起奥斯特在《诺桑觉寺》里不经意的句子：我实在想不通为什么会有人觉得历史枯燥无味，要知道那可都是人编出来的啊。不过这部电影的闪光点绝非新历史主义而已，其中精神科医生对长生不老历经沧桑的主人公所提之问题几乎完全是精神分析的范式，并且也触及了诸多群体社会学问题。如果我有缘在场，想必会提同样的问题。



《Once》几乎是一经推出便赢得诸多追捧，而这追捧大抵可分为两种：一是叹惋那若有若无的爱情；二则是被片中的音乐所打动。就我个人而言，我一点也不介意把这部片子当成一部超长 MV 来看，片中的主线其实也是在于音乐的创作，排练与录制。而电影里的两位主角 Glen Hansard & Marketa Irglova 本身亦是货真价实的音乐人，就在 06 年他们还发行了名为《The Swell Season》的专辑。其中 Glen 还是 The Frames 乐队的主唱，某种程度上亦算是 Damien Rice 的前辈。喜欢他们音乐的朋友大可不必止步于电影的 OST，去找 The Frames 的专辑来听，当不会失望。只是我却是越发困惑：为什么爱尔兰就能诞生这般优美的音乐？……又有声音在我脑子的某个角落嘀咕：这是一个社会学问题……

《华丽的假期》又一次证明了韩国电影的强势；相比之下，日本电影却显得青黄不接。也许就艺术水准和关注的深度而言，它离金基德，离《悲情城市》还有不小的距离；然而作为一部带有搞笑色彩的商业片而言，却已经足够精彩。它以光州事件作为背景，通过一对兄弟的遭遇，对当年的惨剧做了有力的反思和抨击。其中不少的矛头是指向韩国政府的，而韩国政府的作为至少让我们看到了韩国电影所拥有的拍摄空间。而另一方面，这部电影亦在提出一种质问：在当今的繁华之下，还有什么东西是我们愿意用生命去捍卫的呢？如此反观中国，大约可以说：什么时候中国也拍出这样的商业片，什么时候中国才是一个让人看到希望的国度。

独立书评人

曾园，生于 1970 年，籍贯四川成都，现居云南昆明，评论多发表于《东方早报》（上海）、《南方都市报》（广州）、《中华读书报》（北京）等报刊。

编者按：书评在中国，一直处于身份未明的位置，缺乏独立的文体属性。同时，它又很容易成为出版社、新书作者、媒体共同寻租的对象。这种内忧外患使得独立书评在中国步履维艰。这里，将陆续推出一些我们眼中的独立书评人，他们以他们的书写维系着书评的底线和伦理。

书评及其它

书评有多种写法，能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两种，一种是某老作家的写法，他能够在全国人民都看不到外国报纸的时代读到外国书评，他能够只看人家的书评就写出自己的书评。从客观上来讲，这在那个时代起到了传播新信息的作用。另一方面，这也贬低了书评写作的地位。直到某一天，他再也看不懂《纽约时报》书评了，扼腕之余，我们也才明白原先假想的高不可攀的国内学术高度的虚幻。

其次呢，就是外国专业杂志上的书评了。这些书评往往一上来就是第一章讲了这个，第二章讲了那个。第三章讲的某个东西有些别致的意见，我的分析和异议如下（这是该文的主题部分）。最后一两句客套话：这是本好书，印制精美，也许页眉稍窄……在这里，书评这个职业的正当性似乎是不证自明的。

时代不一样了。不知道为什么，书评由某种具特权性质的炫耀性文字渐渐变成了副刊或文化版上较为好看的文字了。一些有自尊心的媒体的书评甚至能带给我们一些信息而不是相反。于是，书评就开始肩负起了更多的任务：它话里有话，谈书又不止于谈书，甚至，有时候它还热心地给自己也给读者提出某些无法解决的难题。

但也有人质疑：世界上有一本雄心勃勃的《纽约书评》就够了！书评——或书评刊物——的作用比一本好书的作用更大，这肯定是印刷时代的悲哀。如果书评把一本书里的“精彩”内容摘出来，然后以书评人的理解方式重新串联一次，那么长期看书评的人会发现一本书并不那么好看。或者，书评在某些杂志中也形成了某种权力，它参与到分批贩卖国外新学术的活动中，通过奇妙地拉长贩卖的过程而垄断学术。它先译介某种新学术思想代表书籍的书评，然后呢，摘译部分段落。这时候我们可以发现，国内的文化刊物上几乎全是该学术的讨论。可笑的是，许多写文章的人并没有读过该书。我上面谈过的老书评家的方式被重演了——通过看书评去写书评。在这个被操控的阶段，写作中不去涉及该潮流的术语几乎是不可能的了。然后，该学术派别的二三流书籍出版了。轮到读者的热情被耗尽，才隆重推出厚重的代表作——每一章通常由一个研究生翻译。

从极端的意义上讲，无论书评变成什么样子，它仍然是无辜的。这就像我们常说的“传统”。“传统”是活的东西，可以向任何方向伸展。书评也一样。在一个独立的书评人那里，书评可以无视书评的“现状”。它可以成为它想成为的那种样子。

它寻找有别致趣味的编辑，鉴别出对陈词滥调有免疫力的读者。但它并不回避历史，并不假装自己诞生于一个圣洁无尘的书房，它与真学术的调情往往激怒假教授，它一直努力而缓慢地寻找着处理陈旧问题的新方法，比如说，如何与历史馈赠给我们的那些学术负资产打交道？如果证明它的正当性，我们不妨说，写书评还是一种生活方式。

新版《洛丽塔》：一次翻译事故

新版《洛丽塔》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在2005年12月高调推出，我对广告宣传并没有寄予太大的希望。促使我把这本书放进“购物篮”的，大约是传说中此书详尽的注释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列出的纳博科夫主要著作的目录。当我拿到书时，版权页上的一串数字让我吃了一惊：2006年2月第3次印刷。就是说，这本书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就加印了两次！

众所周知，纳博科夫小说的第一个译者是梅绍武先生。梅先生翻译的《普宁》第一次为中文纳博科夫定下了调子。1989年，还在大学读书的黄建人翻译了《洛丽塔》。当我读它时，我没有失望（尽管品位高雅的人指责它的装帧异常低俗），纳博科夫仍然在用自己的声音说话。其实我应该更准确地猜测（假如矛盾修辞法被允许的话），黄建人也许熟读了梅先生的《普宁》，所以在《洛丽塔》中我没有听到刺耳的不和谐音。几年后，刚毕业的于晓丹也译出了她的版本。于晓丹的译本是目前流行最广并得到公认的版本。

几天前我看到江晓原先生的一篇文章《在文学和道德之间》中有这样一句：“……主万老到而奔放的译文，这是迄今已出版的最好的《洛丽塔》中译本。”我认为江晓原先生的这种说法是不负责任的，除非他已读完了《洛丽塔》11种中译本。我用黄建人、于晓丹的译本加上英文版对照读了主万的译本，我得出的结论是主万译本既不老到也不奔放，主万先生虽然是“翻译界的大家、复旦大学和华师大教授，也是学界熟知的桐城派嫡传后人，其外祖父是晚清重臣兼书法名家郑孝胥”，但在他的《洛丽塔》译本中，这些光环都是不发光的。令人震惊的是，无论是中文还是英文，这位大家的水平（仍就译本来说）尚不及昔日的两个女生。

对照阅读三个译本的过程中我发现，尽管没有哪个译本是全部正确的，但是译本之间有矛盾的地方，主万译本错误的机会要大得多。译者的信念也在对比中浮现在笔者的印象之中，比如说，黄建人的不避艰险、文气贯通，于晓丹的求稳求准，力求传神。而主万呢，笔者看不出他的原则，有时似乎在尽量让译文更加汉化，能“雅”则“雅”，但是译文中硬译、不通的地方最多，而且离纳博科夫越来越远。

理解问题

这种错误有时仅从译文的上下文分析就可看出，熟读纳博科夫的读者从风格也可看出译文是有问题的。这里列举两例：P13：“那些美丽和和蔼的人儿对我十分宠爱，还为我深可慨叹地失去母亲而温柔地加以安慰，流着可贵的眼泪。”

“美丽和和蔼的人儿”指的是幼年亨伯特父亲的女友们，这一句是讲她们和幼年亨伯特的关系。“还为我深可慨叹地失去母亲而温柔地加以安慰”这种累赘句式在主万译文中很多。其实这里的原文是非常流畅的 (beautiful and kind beings who made much of me and cooed and shed precious tears over my cheerful motherlessness.)，这个句子的问题首先是“深可慨叹”这样古雅的词纳博科夫是不会放在这里的，其次这个词也翻错了。修饰“失去母亲”的这个词“cheerful”的意思是“愉快的、高兴的”，cheers(干杯)就是该词的另一种形式。而主万翻译至此，看到“失去母亲”之后，随心所欲地写下了“深可慨叹”这个他钟爱但原文中不存在的词。这一句黄建人的翻译是：“她们可真把我当一回事儿，和我说话总是轻言细语，而且一提到我那快快活活的没妈的日子就眼泪汪汪。”

如何评价黄译？我认为“老到、奔放”是合适的。

P42：“日出时那个白痴歇斯底里地发作起来”。

原文是 I derived some fun from that nuptial night and had the idiot in hysterics by sunrise. 这一句写的是亨伯特第一次婚姻的新婚之夜，夫妻双方都很满意。但是从主万的翻译一点儿都看不出这是在写新娘子的满意，读起来感觉是新娘子在原因不明地发疯。黄建人把 idiot 翻译成“小傻瓜”是契合气氛的，黄译“天亮时，我的小傻瓜已有几分歇斯底里”准确而传神。

语法问题

P19: “我们相互交谈经历。”

“交谈”在汉语中恐怕只能算是“不及物动词”，不能带宾语的。这里带了宾语显得句子很别扭。而且意思也不对。compared notes 尽管有两个意思，“交换意见”和“对笔记”。根据上下文，正确的应该是于晓丹的译文：“我们比较过彼此的日记。”

P19: “洛丽塔呀，你曾经这样爱我！”

这句情不自禁的顿呼语有些骇人。前面亨伯特回忆了他与初恋情人的恋情，最后怎么会突然联系到了洛丽塔身上？众所周知，洛丽塔是不怎么爱亨伯特的。原句是 Oh, Lolita, had you loved me thus! 这个倒装句其实是省掉了 if 的虚拟结构的条件从句，表示与现在事实相反的条件和结果。正确翻译是“哦，洛丽塔，若是你曾这样爱过我该多好！”（黄译）

审美问题

主万译本的最大问题就在这里。我想没有哪个读者受得了这样的句子：“我很清楚万一荒唐地我成了她的房客，她就会有有条不紊地着手对我做出接受一位房客对她可能所意味的一切。”（P58）“在我和女人的卫生关系方面，我切合实际，诙谐，轻快。”（P23）还有时常冒出的方言或自创词：“毛娃子”、“伟男子”、“伟伴侣”等等。最应该警惕的恰恰是那些没有犯语法错误的部分。纳博科夫之为纳博科夫，并不在于他用词正确，而在于他在创作中所追寻的“语词的冒险”。小说开头的段落很多学习英文的人都会背诵：“Lolita, light of my life, fire of my loins. My sin, my soul……”我见到的五个译本中，于晓丹把这种呢喃的迷醉感保存得最好：“洛丽塔，我生命之光，我欲念之火。我的罪恶，我的灵魂……”我们来看看主万的翻译：“洛丽塔是我的生命之光，欲望之火，同时也是我的罪恶，我的灵魂”，加那么些词，把具有诗意的句子弄得枯燥乏味，难道译者觉得自己比纳博科夫的文采更好些？作家郑亚洪对这句的评价是“将文学味剔除得干干净净”。主万在意译和直译间一直拿不定主意，他犯的错好像总是在不该直译的时候直译，在不该意译的时候意译。而最不应该的是改动原作。这样的例子隐蔽性很强，因为读起来表面上是“通”的。不过我也找到了若干例子：

P1: 《Do the Senses make Sense?》主万译成《理性有意义吗？》，小说中很多虚构的书名都很滑稽，但主万翻译得很乏味。于晓丹的翻译是《意思有意思吗？》就好多了。这里笔者再奉献一个可能性：《意义有意义吗？》。

P34: “也许，就在三年以前，我还看见她下学后正往家走！”这是亨伯特看到一个年轻妓女的夸张感叹，情绪很急迫。结果译文标点符号过多，就一点都不急迫了。我们看原文：Perhaps only three years earlier I might have seen her coming home from school! 中间没有一个标点符号。

P77: “我费劲地弯下高大的身体准备钻进车去的时候。”原文是：I laboriously doubled up my large body in order to crawl in. 黄译是“我还在费力地把自己庞大的身躯折成两半往车里爬”。喜剧性就出来了。

P88: “好看的、普通的伊甸园红苹果。”小说之王纳博科夫会在这里多此一举用“普通”一词？原文是 a beautiful, banal, Eden-red apple. “banal”的意思应该是“陈腐，老一套”。黄建人的翻译令人捧腹：“一只年高德劭的伊甸园苹果。”的确，这个苹果在诱惑了夏娃之后，又再一次诱惑小说中的男女主人公犯禁。

P118: “但是先前从来没有出现在报上那个令人激动的专栏中。”在为多义词选择意义时，主万总是要选择最普通的词。如果这样写作，纳博科夫犯得着常常翻《韦伯斯特词典》吗？黄建人的翻译是：“但她以前还从未在这份光芒万丈的报纸上出过风头。”

P469: “有一刹那我上了一座十分奇怪的安了顶篷的桥，”这一句看上去四平八稳，绝不可能有任何毛病。但是主万在这里删了这句中最调皮的词 sheathed. 黄建人的翻译是“一座怪里怪气的带顶篷的小桥把我套进去了一会儿。”要不是为这个“套”字，我猜纳博科夫都懒得写这一整句。

忧虑与希望

尽管我毫无必要地冒着风险把这次翻译认定为一次事故，但我认为责任并不在主万先生那里。无论如何，一个人翻译一本书是没有错的。笔者看到主万在译文中左支右绌、进退失据，也时时生出同情之感。假若这本书作为普普通通的第11个（或第111个）版本出现，我想是没有任何人去认真对待它的失误的。但是上海译文作为目前国内最好的外国文学出版社之一，在推出纳博科夫文集这项重大举措中，隆重推出了这样一个译本，我认为的确是一个事故。

不过对这套纳博科夫文集中的几本笔者仍充满希望：《眼睛》、《荣誉》、《天赋》、《阿达》、《庶出的标志》、《透明物体》和《看那些小丑》。正是出于对这些书的期望，笔者才写下了以上文字。

对出版社来说，在出版的各个环节中坚持专业性，才能保证一本书的质量。所谓专业性就是不依靠常识来做事。这些常识包括：一个中年男人写的阴郁鰥夫的小说，并非男人翻得更好；英语水平高的人不一定翻得更好；翻译经验丰富的人，也不一定翻得好……我想，什么时候，一个外行就一本书的出版几乎说不上什么有价值的话的时候，这个出版社的专业性也许就体现出来了。

《洛丽塔：鰥夫忏悔录》，黄建人译，漓江出版社，1989 年；

《洛丽塔》，于晓丹等译，时代文艺出版社，1997 年；

《洛丽塔》，主万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年。

法云寺疑云

周振甫先生所著的《洛阳伽蓝记译注》是一个谜。

众所周知，周振甫先生是《管锥编》的编辑，他和钱锺书先生在学术上的交流往还已成文坛佳话。如今周先生已归道山，“《管锥编》审读意见”让年轻学子读来仍觉振聋发聩，众多学子以拥有江苏教育出版社一套“周振甫译注别集”为幸事，希望细读该丛书以窥学术门径。

《洛阳伽蓝记》的记载以北魏寺庙为主，兼及鲜卑拓跋王朝进入中原后几百年汉化与佛教化过程中的文化、政治、典章、军事、外交的各种掌故趣闻。被学者认为“妙笔葩芬，奇思清峙，秾丽秀逸，烦而不厌”。这段历史正是南北朝长期对立的历史，其中夷夏之辨、种族意识犬牙交错状态尤为迷人而恼人。陈寅恪先生的诗《旧史》说的正是这段历史：“厌读前人旧史编，岛夷索虏总纷然。魏收沈约休相诮，同是生民在倒悬。”但是此书版本讹误较多，上世纪以来，经过张宗祥、周祖谟与范祥雍先生的校勘与注释，此书已晓畅可诵。

2006 年出版的《洛阳伽蓝记译注》编排醒目，译注多有新意，尤为难得的是周振甫先生首次将此书全部译为白话文，对初学者来说可谓功莫大焉。但细读后发现全书遍布讹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杨衒之文笔华丽，考据更为精审，但译成白话文以后读来风味顿失，甚至时时感到骨鲠在喉。由于错误太多，我仅从 155 页到 178 页的极少量篇幅重点谈谈我的疑惑。这一部分讲的是《法云寺》。

第 155 页：原文是“寺北有侍中尚书令临淮王彧宅。彧博通典籍。辨慧清恬。风仪详审。容止可观。”周先生的译注中把“彧”译成“荀彧”。并引《魏书》卷十本传介绍“彧字文若……尔朱荣入洛，杀害元氏，彧奔萧衍……”。这里的“彧”指的应该是“元彧”。尽管两人的字都是“文若”，但是相隔了几百年历史。况且荀彧不仅是三国人物，在周先生熟悉的文学领域里，本属于政治家的荀彧因身体有香气而使他的名字成了文学典故。古诗中于是有了“荀令香”、“令君香”、“令公香”等说法，更有把香炉直接称为“荀炉”的。李商隐《韩翃舍人即事》一诗中有“桥南荀令过，十里送衣香”。而在这段很长的译文里讲述的是不仅没有一天梦想过称王、还阻止曹操称王的荀彧在死后几百年却过上了豪奢的王爷生活。然后等到“尔朱兆进入京师，荀彧被乱兵害死。”如果这是真的，那就是荀彧在历史上的第二次死亡了。

第 156 页：“即《汉书》所说：‘采土筑山，每十里路筑就里山坡，用来模仿二座峻山。’”这里的《汉书》应为《后汉书》。这一点在范祥雍的译注里已被指出了，如果后出的译注好像前人的研究都不存在似的，那文化遗产的意义何在呢？

同一页讲刘宝的内容错得太多，原文是“至于盐粟贵贱，市价高下，所在一例。舟车所通，足迹所履，莫不商販焉。”结果译成了“至于盐和粟的贵贱，市价的高低，所在地方都一样，由他决定。舟车所通或足迹能到处，没有不做商业或贩子的。”译者没有想到刘宝设立的是连锁店，全国分店的商品价格自然都一样。译者想到的只是“所有地方都一样，由他决定。”如果这段话如此毫无新意，惜墨如金的杨衒之为什么会写出来？而“没有不做商业或贩子的”更是不通。同一段“产匹铜山，家藏金穴”是用典，即使不知道用典也不能翻译成“他的产业就像有个铜山，家里藏有金子的穴洞”。紧接着是把“宅宇逾制”译成“他的住宅越过制度”。下面一句“天下妙伎出焉”译成了“天下高妙的技手出在这里。”用“技手”来称呼歌伎恐怕过于生僻了。然后，译者在这段把“朝廷为之吁食”译为“皇帝为它忧得不得早食”。“吁食”的意思是晚食。“不得早食”在注释里似乎说的过去，放在全译本里就有些可笑了：好像皇帝一直是早食的，不能早食（哪怕是正点）就很不高兴。

译者不怎么翻字典，想怎么译就怎么译，看过全书的人会有一个感觉，译者写译文时一般不顾现代汉语的语法和词序，而是按照文言文词序，把文言文单词中的每个字加上一个词组成新词，苟且排列出来就算完事。多数译文都经不起推敲。初学者读了此书还以为文言文本身就是不通，无法讲清楚。

译者的文言文知识有时似乎非常贫乏。第 163 页把“诸羌闻之，悉皆流涕”翻译成了“众羌人听了，都流下鼻涕。”第 158 页的译文是“狐狸开始时变成一个妇人，衣服穿得很漂亮……当时有夫人穿着彩衣的，人们都指为狐狸要迷人。”原文其实是“衣服靓妆”，不仅指穿了漂亮衣服，还有化了妆的含义。“人皆指为狐魅”译成“人们都指为狐狸要迷人”，此句语法不通，套的是文言文词序。“狐魅”其实就是“狐狸精”，译过来就是“人们都指指点点，把她当成狐狸精。”意思清楚明白。

此书学者们多半是不会去看的。可对初学者来说，很多该译的地方又不译，比如说露积（露天堆积），关防（边关，或有军队驻防的关隘），“复道”（楼与楼之间的空中走廊）这些词都原封不动的搬到现代汉语中来了。把“加开府”译成“加上开府的官衔”。译了等于没有译。在第 199 页还有这样的译文：“日月的运动转换，不知道它的度数。”这句话令人吃惊：鲜卑人经过短期的汉化天文学知识就那么发达了？似乎还知道黄道十二宫的准确位置？原文“阴阳运转，莫知其度”无非是说不知道日月的长度罢了。更何况这里说的是游牧民族嚯哒。他们也没有必要把天文学钻研得那么透彻。在 163 页，有这样一句译文“有金凤衔着铃，金龙吐着佩带。素柰朱李的枝条进入屋檐。”原文的“金龙吐佩”被译成“金龙吐着佩带”，“佩”其实要么被解释成“玉佩”，要么被解释成“旆”。“素柰朱李”译者又懒得去译，“柰”即“花红”，初学者恐怕也是不知道的。

还有原文尚可懂，译了不如不译的地方，如把萧慥的一句话“胡马鸣珂者，莫非黄门之养息也。”译成“胡马叫着挂上玉的。”把“精进”这种已入现代白话文的词译成“精干而有上进心。”“始为宝卷追服三年丧”译成“才替宝卷追带了三年丧服”。

但是此书中并非毫无学术价值，也并非处处草率。第 66 页“晋太康六年岁次乙巳九月甲戌朔八日辛巳”后加注有“太康六年即 285 年，这年的九月朔是丙辰，不是甲戌，大约记错了。”这说明译者在此处心细如发，用力甚勤。据此书的前言，周振甫先生生前并没有看到此书出版。周振甫先生是否并没有完成书稿，是否另有他人将残稿续成？这只能由当事人揭开这个谜了。

值得一提的是，2001 年学苑出版社出版过此书，乔纳森先生在“往复”学术论坛指出该书“拙劣”、“不负责任”。并列出了《明悬尼寺》一篇译文中的错误。如将“江表”（江南）译成“长江外”等。与该书有关的人看到之后说了些冠冕堂皇的话，诸如作者品行高尚、辛苦著书、希望学者提出改正意见等等。五年后，此书由江苏教育出版社再次出版，我注意到“长江外”改成了“江南”（前言中没有对此鸣谢），而其他经人提醒但没有直接写出改正意见的地方，至今一仍其旧。

杨銮之在《明悬尼寺》一文中对道听途说、穿凿附会的治学态度极为反感。并对此严加斥责：“误我后学，日月已甚”。他哪里想得到，他本人的书几千年后却经历了更为残酷的命运？

周振甫：《洛阳伽蓝记译注》，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 年。

书评·政治与社会

香港故事不易说

特约撰稿人 严飞（香港，fei.yan@green.oxon.org）

对香港的解读，内地与本港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内地侧重于选取香港历史发展进程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大事件，以宏大的视角（确切的说，应该是“中国的香港”视角，即从中国的角度看香港）去记录香港的主流变迁，记录的要点有了，记叙的元素却不足。以外在的姿态看香港，总感觉像隔着一层膜，看不真切。反之，香港本土的论者则侧重于以局内人的身份，把香港人自身前后的种种变化，包括思想的起伏搁至显微镜下放大，然后进行具像剖析。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吕大乐的这本书，即是这种论述手法的代表。

实际上，该书是旧书新果。初版发行于 1997 年 7 月香港回归的节点上，十年之后，吕大乐增订该书，添加了一则后记《有落，后数》，作为对“后九七”的补充及回顾，而十年前的主体内容不作变动，以示对照。



“唔该，埋单”和“有落，后数”都是香港人日常生活中口语化的对白。在港式茶餐厅吃完饭结帐时，就会说前者；而后者则用于遍布香港的红绿专线小巴之上，坐车的时候扯着嗓子喊一句，是提示司机自己需要在前方下车，而车资则由后面的同伴代为给付。吕大乐把香港人耳熟能详的生活口语嵌入标题作为关键词，就是告诉读者，这本书是百分百的香港本土论述，对香港人的审视与批判也因此更加入情入理。

按照作者的谦称，这本来是一本1997年凑回归时的热闹之作，但在香港评论家梁文道看来，该书在观察香港社会转变的作品里可称得上是最重要的一部。这本书之所以在叙述香港的语境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因为吕大乐在书中提出了一个重要命题：“九七前，香港故事不易讲。九七之后，千头万绪，又不知从何说起。”

香港故事为什么不易说，在吕大乐看来，有两点原因。

首先，九七前的香港，普遍存在着一种欣欣然的盲目乐观。战后婴儿潮及其后成长的一代，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的表现都甚为出色。人人都能利用麦理浩时代“殖民政府自我改革”的良治，以及国际周边环境改善、香港经济起飞所提供的良好发展舞台，在竞争中胜出，并成功实现向上层社会流动的目标。其结果，香港的本土意识不断增强，并创造出一段“人人有机会”的黄金岁月。

然而矛盾的是，在心态上乐观的香港人，却在人格上奉犬儒主义为自己的生存哲学。无论生处什么样的环境，只要顺着工具理性、实用主义的大方向走，就可以找到生存的空间，自然也就毋须投入时间和成本去做自我改变，而那些经济发展之外、隐含其它社会价值的历史事件都只能靠边站当配角（这里，吕大乐通过自己六七十年代做义工时目睹的贫富悬殊、七十年代涌现的民间运动和具批判性的民间纪录片等历史片段做了例证）。在吕大乐看来，这样的想法，在过度强调经济意识的九七之前，是可行的，但却已经很明显地为香港人在回归后“形势大变”下的“无所适从”埋下了隐患。

其次，九七之后的香港，在经济环境、政治生态、文化生活等领域内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然而此时大部分香港人，无论是在精神面貌还是心态上，都依旧停留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害怕改变、保持现状”的惯性思维中，所以对于九七后出现的种种负面转变，例如经济不景气、工作稳定性消失、阶层流动性加剧、负资产涌现、管制混乱与失效等，他们千头万绪，毫无心理准备。乃至香港在与中国内地的关系之上，也由过去的龙头地位，仿佛一夜之间就改头换面，演变成了香港前进的动力得益于内地经济高速发展的惠及，于是边缘化的危机意识惶惶然成为社会的主流旋律。就此，吕大乐指出，“保持现状不变并不足以应付万变”，香港人不应抗拒转变，而应抓住新的机遇（如北上内地工作的普及、两地交流与合作的增加等），真正放开怀抱，去全面提升自己的区域空间视野、改变自己的“生活圈”定义。根本说来，香港人所要担心的，并不是本土身份的消失、边缘化危机的冲击，而是这么多年从未有过什么思想上的突破，“维持现状的想法，应该到此为止了。”

虽然香港故事不易说，但并不意味着香港故事不能说。特别是面对现时香港的困境，更需要把香港故事说透说明白。而展望十年，乃至四十年之后的香港，故事的脉络将会变得更加清晰。从这个角度看，吕大乐用“有落，后数”这个标题，正是表达出他的一种希冀：香港未来的发展已经搭建好了框架，而后面能否将故事演绎好，还得看我们香港人自己。

吕大乐：《唔该，埋单：一个社会学家的香港笔记》，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2007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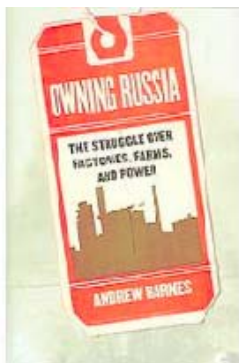
书评·政治与社会

意犹未尽的“不断再分配”

特约撰稿人 张昕（美国·洛杉矶，xinzhang999@gmail.com）

关于前共产主义国家产权改革的研究完全可以用“汗牛充栋”来形容，而美国学者安德鲁·巴内斯的这本关于俄罗斯（苏联）产权变革的新书还是颇具新意。

作者关心的终极问题是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稳定的产权体系为什么在俄罗斯没有建立起来；或者说为什么即便在大规模私有化完成之后，俄罗斯的产权体系所呈现的仍然是一轮接一轮的“非市场化”的再分配？借用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的命题，我们可以用“不断再分配”这样的概念来描述俄罗斯的产权改革过程。



在头一章的方法论里，作者表明立场，解释自己为什么要舍弃社会科学里现在盛行的从抽象模型入手、然后检验结果的研究方法；为什么没有追求所谓的“一般理论解释”，而是希望展现俄罗斯过去 20 年产权改革的“混沌”过程、一个似乎永远没有达到“稳态均衡”的过程。而他所希望批判是两种论断：过于乐观的“转型学说”（卖完了我们就是市场经济了）和过于悲观的“共产主义遗产说”（再怎么卖，俄罗斯骨子里还是没有资本主义的血液）。因为两者都预设了一个历史发展的终点，而在作者眼里，俄罗斯的这个混沌过程反对任何历史终点的假设。

作者在第 3 到第 7 章的实证部分按照时间顺序，把俄罗斯（苏联）自 1985 年开始到 2005 年的 20 年时间划分成 5 个阶段：1985—1991 年戈尔巴乔夫“新思维”时代的产权改革试验阶段、1992—1994 年的大规模私有化和有限土地改革、1994—1997 年大规模私有化之后的第一轮再分配、1998 年金融危机前后的再分配和 1993 年尤科斯事件以后的再分配。

在每个阶段，作者都没有先验地假定任何人的行为模式，而是从事实出发、非常小心地确定产权争夺的主要的参与者、他们各自保有的经济和政治资源、各自的行为模式以及产权争夺在此阶段所依存的“规则”。然后，他以一种我们中国人所说的“夹叙夹议”的方式来描述各个阶段产权争夺的不同特征和结果。这种介于传统的“描述”和“解释”这两种范畴之间的手法本身就是该书的新意之一。

而作者对细节、对故事的高度敏感也帮助他把握住了许多其他类似研究所忽略的信息。比如，展开产权争夺的“战场”——其他众多研究都忽略了土地产权问题；比如，参与产权斗争的“第二梯队”——关于俄罗斯私有化和公司治理的研究高度集中在超大型的“寡头”企业，而巴内斯对中小企业则给予相当重视。同时，对于一般模型的摒弃也使得作者捕捉到众多违背常理的现象。比如，许多企业在产权争夺中的行为无法用“利润最大化”来解释。比如，不少贷款人在借款人明明有能力偿还债务的前提下却费尽心机一定要逼迫对方破产。再比如，虽然似乎人人都在抱怨俄罗斯的产权保护很糟糕，可人人都想要控制产权。

在成功展现这样一个动荡不定的过程的同时，作者对一般理论和所谓“解释”框架的刻意回避也付出了让读者觉得“意犹未尽”的代价。如果俄罗斯（苏联）过去 20 年的产权变革确实如作者所描述的那样——借用一句英语俗语——“one damn thing after another”；那么这样结果背后的根源何在？作者似乎在暗示，任何一轮分配中的胜利者都有可能在下一轮分配中成为失败者，而在现存产权体系中的失败者又总是不甘于现状，总是希望打破现有的均衡，所以这个产权体系永无宁日。但这仍然不成为解释整个“不断再分配”的理由，因为这样的动机应该在任何经济体中都存在。除非作者认为“不断再分配”在何时何地的表现都是一样，否则读者自然要问一个究竟：何以在 20 世纪末的俄罗斯我们见证了这样一个过程——而且这个过程似乎仍然在继续？何以俄罗斯的财产所有人还是把注意力高度集中在“再分配”而不是自身的生产扩张上？何以在更加成熟的市场经济里，产权的再分配没有以如此动荡和高度对抗性的方式得以展现？

Andrew Barnes. *Owning Russia: The Struggle over Factories, Farms, and Power*.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6.

书评·文学

昌耀：生活当然不朽

特约撰稿人 凌越（广州，iamlingyue@yahoo.com.cn）

昌耀是新诗史上第一个有着完整而饱满的诗人形象的诗人。他的诗歌创作始于上世纪五十年初期，当时他正随人民志愿军在朝鲜作战，其后他的诗歌创作历经五十年直到他在 2001 年去世。当然，勤奋从来不是可以夸耀的创作资质，可是联想到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严酷的文化环境，这种坚持本身就是一个奇迹。新诗史上最初的三十年产生了一大批有着极高秉赋的

诗人，可是到了五六十年代，他们要么搁笔，要么改弦更张将诗歌创作降格为一种廉价的宣传，在另一个意义上中止了写作。文学史有着非常残酷的一面，它从来不问你为什么停止创作，它索取的只是作品本身。在长达二十多年（五十年代初到七十年代中期）的新诗荒芜期，只有昌耀（或者还可加上黄翔和食指在六十年代少量的创作）交出了自己作为独立诗人的合格答卷，使得作为整体的中国诗人在面对历史集体失语的时候不至于过分尴尬。

如此说来，昌耀是新诗史上承上启下式的关键诗人。他和上世纪二十年代的郭沫若，以及如今被诗坛广泛接受的多多同属于罕见的强力诗人的范畴。他们是划过新诗天幕的同一道炫目的闪电。郭沫若早期名作《立在地球边上放号》和昌耀的名作《斯人》有着奇特的对应关系，“地球这壁，一人无语独坐”。郭沫若放肆的呼号，化解在昌耀的静默中，而这静默无疑有着一触即发的张力——也许因为一再的隐忍而更具力度。昌耀用数十年的时光一直在潜心塑造生命的神秘、寂寥和坚韧的形象，这当然也是一个诗人的内在肖像。他说：“我是一个大诗观的主张者与实行者。”为了达成这一目的，昌耀大量运用西部荒蛮的意象：戈壁、烽火、驼队、原野、烈风等等。昌耀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不是仅仅简单罗列这些意象，去营造所谓的异域情调，而是通过独特的节奏处理和抽象思辨，试图赋予这些意象以西部独特的旺盛的生命力，实已是人的灵魂的变体，从而最终使他所有诗篇成为本质意义上的生命的诗篇。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昌耀追求的是恢弘的诗歌效果，但他并不是一味地关注于宏大的意象，许多时候他倒是善于从细微处阐发个人化的生命观和世界观。比如他的早期作品，写于1961年的《凶年逸稿》的末节就写得格外精彩：“我以极好的兴致观察一撮春天的泥土。/看春天的泥土如何和阳光角力。”随后的七行则细致地描写这角力的过程，最后则得出“啊，美的泥土。/啊，美的阳光。/生活当然不朽。”这种对于细节的诗性观察，赋予昌耀诗篇丰腴的质感，而且相应地当他“从自己的衣饰脱身翱翔天际”的时候，当他试图向灵魂的深处纵身一跃的时候，他也才能飞得更高飞得更美。



昌耀的诗歌语言在当代诗人中也独树一帜，可谓风格鲜明。这主要是因为昌耀喜欢使用一些古奥、生僻的字眼，如“高邈”、“山魈”、“火曜”等等，让人难免不去猜测昌耀和波德莱尔、戈蒂耶有着相同的嗜好——看字典。或许昌耀是想在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之间架设一条互通的桥梁？而且昌耀的努力不同于其他一些诗人（台湾一些诗人，以及第三代中的“整体主义”）对古诗词意境软绵绵的呆板复制，那些生僻的字眼确实在过于光滑的节奏中打下了楔子，制造了某种程度的障碍，从而丰富了诗歌的节奏。从宏观处看，昌耀的语言个性也使他免于被整个五六十年代空洞的语言系统所侵袭，为自己灵魂的独立和自由留下了语言上的可能性，不用说那正是不羁的

灵魂最好的居所。

像许多大诗人一样，昌耀很早就确立了自己鲜明的诗歌风格，数十年来写作水准也一直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准，但仔细看来他的写作还是可以大致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昌耀在五六十年代的创作，在完全发表无门状态下的秘密写作，这些诗作要到十多年后才得以发表；昌耀这个阶段的作品颇为清新，以对西部景物颇具力度的描摹为主，象《鹰·雪·牧人》、《边城》、《凶年逸稿》等作品总体上还只是显露出诗人高人一筹的秉赋，他真正成长为一名大诗人还得等到八十年代后开始的第二个创作阶段。昌耀的创作能量随着政局的逐渐改善，随着新时期诗歌的整体复苏，得到了充分的爆发。昌耀个人能量和时代巨大的能量相交汇，或者说猛进的时代借助昌耀之手创作出他们共同的最具野心的一大批作品，其中就包括广为称道的长诗《慈航》以及《划呀，划呀，父亲们》。这一时期的作品在语言上更加汪洋恣肆，同时也更加关注社会——当然是以昌耀自己独特的方式，尽管昌耀总体上是一个内敛的倾向于面向空无说话的诗人。九十年代以后，昌耀迎来了自己创作生涯的第三个时期，昌耀这个时期的创作更为沉郁，调子也从八十年代的激昂转向悲凉，从面向社会的尝试转向完全内省的呓语。在语言上的转变则是，生僻的字眼、雕琢的痕迹显著减少，代之以流畅而简洁的语言。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昌耀开始于九十年代初期的散文诗创作，收入《昌耀的诗》中的这一时期的散文诗大约有五六十首，我以为这是一组其重要性被严重低估的作品。它们大多缘起于一个寻常的生活场景，比如《处子》是写“我自瓦罐取来煮熟的鸡卵”，《火柴的多米诺骨牌游戏》是写“一天，送罢友人独自心情沉重地往回走”，《冷风中的街长空荡荡》则是写“我”站在早晨的街上，突然被一个骑自行车的中年妇女所吸引，她正一边狂奔一边高歌。但是这些寻常场景最终都被作者导入到他对终极问题的思考上，成为他独特世界观的对应物。与此同时，昌耀的散文诗里开始出现城市意象，比如人行天桥、餐馆、客栈、街道、酒会等等。他的视野的焦



距无疑缩得更短了，所见的物像也更真实可信，以此相反昌耀思索的纵深距离却拉得更开更扩大了，乃至清晰得触及到了生命和死亡最细致的纹理。新诗史上用散文诗的方式做到这一点还有另一个人，那就是鲁迅。

昌耀：《昌耀的诗》，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声音

音乐笔记（一）

特约撰稿人 马慧元（加拿大·温哥华，huiyuanma@gmail.com）

为什么听古典音乐

有人打算推广古典音乐的时候，反对的意见总是张口即来：人各有所好，为什么一定要喜欢古典？

在各有所好上面，我同意这点：人不一定喜欢音乐，不一定喜欢文学，也不一定喜欢什么什么，但至少，应该喜欢其中的一样，一种让感官愉悦的东西。事实上，多数正常人还是会对某种感官刺激相对敏感一些的，不然人生乐趣何在。

对于音乐这一类，我可以理直气壮地说，古典音乐是好东西，值得人喜欢。同样，别的门类里的经典，也应该了解至少一种。“应该”一词，非常不政治正确，但不得不这样说，因为很多人之所以不喜欢经典，是没有能力喜欢。他们没有耐心和克制的能力，只被简单迅速的快感吸引，几分钟内没有被吸引就失望地离开了。而古典音乐当然不是几分钟就能决定的事情。

除了耐心和克制，还有些品质，我以为不是“各有所好”，而是“能力”之别——对你一时不能接受的东西，怎样评价。有人从根本上否定一时没有吸引自己的东西，想象不出如果经过努力，自己的感受会不会改变，也想象不出以世界之大，人群之多样化，别人喜欢一个东西，有没有他们的理由。我当然能够理解流行歌曲存在的理由，并且有时我也很受打动，但我承认自身的观念不可能丝毫不受阅读的影响：一个读书的人，会很自然地了解到，文化的话语权在哪里。固然大家不必屁颠屁颠地追随流芳百世的历史人物和作品，但这个话语权并非来自暴力而来自一些聪明人的反复认证，总还是有它存在的理由，并且有可能跟我们共鸣吧？

如果一个人对古典音乐有相对的了解之后还是选择了流行音乐——因为毕竟流行音乐有比较大的作曲空间，我倒可以理解并且不反对。遗憾的是，多数永远不接触经典的人并非如此。

全集时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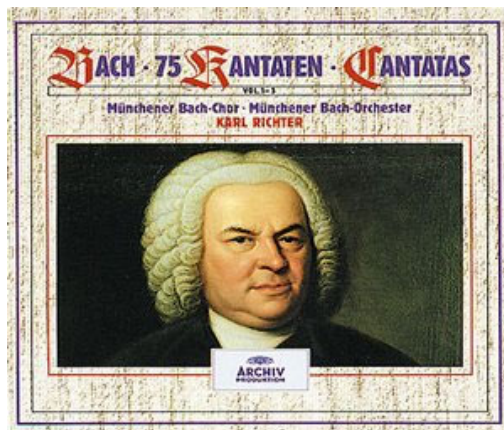
朋友说过这个话题。我刚刚想起来，是因为看到有一百块出头的巴赫、莫扎特全集，心想我等穷人买全集还真不是梦想了。

是不是有一天，大家都能买得起全集了？市面上古典音乐商是有倒闭的，私下里能 afford 古典音乐并且认真听的人却越来越多。这样一来，我个人第一反应就是，会不会导致古典音乐中的话语权重新分配？

古典音乐因为太浩瀚，太专业，话语权一代代相传，其更迭只能在专家手里倒来倒去，而在爱好者那里，总是有名的越来越有名，没名的永远没机会知道。如果这是筛选音乐家倒也罢了，我不反对，但是在筛选作品上，本来应该更加见仁见智一些。就拿莫扎特和巴赫来说，我敢说让爱好者来听，听不出他们最著名和名气差一些的作品差别，如果能听出，也是细心比较的结果。这个过程非常有益，比照着书单曲单听好多了。

我给人推荐管风琴作品，的确也推荐曲子，但主要推荐“最容易进入的音乐”，而未必是“最好的音乐”。在我看来，巴赫的管风琴音乐几乎难分高下，这是我个人最深的体会。如果没有这个缓慢细致并且不功利的过程，我可能与这一类音乐都失之交臂了。对曲子，当然我也有自己严重的倾向，但我宁可把它留做侦探剧的谜底，让朋友们多享受自我探求的乐趣。

书单、音乐单，说白了是因为人本能的贪婪：希望用有限的生命得到最大的益处。对此我不反对，但希望这种愿望，有



一个电子云式的容错度，也就是追求最好，但不要那么绝对。在全集里随便听听，可能听到没名气的，但不妨用自己的脑子想想，到底为什么这首不如那首有名。这样做的人多了，也许我们真能看到话语权的更迭。当然，这样做的人也许终究不会太多。经典的全集也许越来越方便地向人敞开，但有力量挑战话语权的人，永远是极少数。

全集时代 (2)

<http://blog.verycd.com/spinning/>

一个小朋友的 BLOG。这是个热情的音乐爱好者。

“……快够买两套那个便宜的 BACH 全集了。

但我不会买，

不管好坏，我不喜欢这些便宜货，

觉得他们是在搅局，

让那些真正有才华的艺术家出碟困难，

GARDINER 是我知道的第二个有全套 BACH 康塔塔在手却没唱片公司肯替他出碟，

唱片公司只出了十几张就不肯再出了，销量太少，

在这之前的 KOOPMAN 也是如此，

结果他们都得自己成立公司出碟，

非赢利公司，不求发财，只求保本，能把自己的作品出来就好，

KOOPMAN 还好已经出完了，

GARDINER 还不知何时才能完成。

如果没有那套贱货，他们的日子都会好过的多。”

我不了解唱片公司的操作细节，不过觉得他说得有理。那些便宜货的确挤占了市场。不过，真正的爱好者不会因为拥有一套便宜全集就不会再买贵一些但更精湛的分集了。我想这不用过多解释。



在这个大家拼命下载免费音乐的时代，这个小朋友难得地为艺术家考虑，很有责任感。不过这也是个角度问题，唱片工业应该致力于精品还是争取群众？那些上好但昂贵的录音，大概那些不太富裕的听众永远不肯主动买，甚至可能永远错过它们。便宜的录音则大大增加了可能性。

群众的意见有用吗？我认为有。在一个不懂音乐的社区，大家可以投票，不浪费钱给那些与己无关的严肃音乐家。金字塔的基层越来越小，我们渐渐就听不到便宜的音乐会和免费的音乐广播了，因为决策人很可能没受过音乐教育，没有机会领略音乐的好处。

那些音乐家大牌当然同样重要，比如处于盛年的、集中天才、运气和最好的教育的演奏家指挥家，千金难得。如果他们有生之年录不出来得意的大制作，这个世界的损失无可估量。Koopman 录全了巴赫康塔塔，也拖惨了公司，此中的悲壮和悲哀，算是艺术的背景和声吧。

鱼与熊掌，我们都要。

CD 收藏者

老友 Kevin 趁公差之便来看我，让我高兴得想欢呼。当初我在他家住，他们还没有小孩，如今家里已经有 3 个小孩子了，真让人难以置信。

还有一个变化，就是过去他只有一千来张 CD，现在已经有四千张了，包括四十多套贝多芬钢琴奏鸣曲，数不清的舒曼肖邦舒伯特，李斯特全集也有。Kevin 是很扎实地从倾听本身入手——而不是让阅读占主导，耳朵能分得很细，加上有专业钢琴家太太，内功当然不是我等可比。只是在他家，觉得好东西多得让人绝望。

我一向认为热情和兴趣是人一种的个性表达，古典音乐因为比较难，所以真懂的人，都经历了岁月中的慢慢修炼，也导

致这种人个性格外强，容易相轻和排斥——不管是演奏、评论还是仅仅的爱好。常见论坛上有人以自己的喜好方式来驳别人的喜好方式，有人认为玩音响、买大量 CD 都是远离音乐的庸俗行为。对爱音乐本身，我的态度类似于对音乐的态度：可以从多角度来爱，音响也好 CD 也好演奏也好都是接近的不同方式，都应鼓励。有条件的朋友，收藏很多 CD，最最少的好处也是给这些商业做贡献，更大一点的好处就是眼界宽阔，中和偏见。人有时的意见实在是因某时特定的心情决定，然后死死抱住，不肯撒手，直到有机会强行砸碎。从商店里一时心血来潮买来的 CD，有时是引入新知的契机，所以一般来说，当然是听得越多越好。

不管什么东西，你拥有的数量、投入的精力达到远超普通人的水准，感受和眼光慢慢会发生质的变化。比如，很专注地盯着管风琴学派和演奏，渐渐你就不由自主感受到话语权的作用了，因为时间长了你就有眼光，自然开始筛选。Kevin 仍然属于古典浪漫帮，无法忍受管风琴。他承认有些东西是要经历过才好进入。我想，有些东西，因为日常生活中不难遇到，也就是说，它的外表离普通人的日常经验不远，故容易有亲切感。而有些东西，幕后藏着太多细节，而日常见到的前台，只给人造成偏见。有些东西就此消亡了，比如许多艺术风潮和形式——因为需要经历才能进入，它的外表不能吸引很多人亲自尝试，它就无奈地永远以错误的面孔出现在人们面前。

写给作曲家的音乐

巴赫的很多管风琴作品我其实都不爱听。但如果我手拿谱子的话，不爱听的曲子数量立刻减半。当我自己弹的时候，不爱听的数量骤减到接近零。最近我弹的曲子要用 Mix（混合）音栓，比较吵的一种，别说录音，估计听老师在跟前弹也不太喜欢。但我自己弹，却因发现无数奥秘而喜悦。我想，这样的音乐是很多的（未必是巴赫的特权）——它们自洽成一个比较小的空间，成为演奏者和作曲家间的单独对话。

弹和听有什么区别呢？弹的时候我们可以任意放大放慢，单独弹每一声部，听和看见一条旋律之下埋伏着低低的对抗，有时我的脑子里好象被刺激到什么，突然兴奋起来。这是空间感带来的想象还是纯粹声音激发的快感？似乎都有。还有，让意识分叉，让声线在岔道上摩擦，你先分别听过再合听，那种景象比喻成万花筒有点太“甜”了，就说成是嶙峋的怪石吧。再有，“时间”这个东西在这种复杂音乐中再现神奇作用：当你用各种节奏去熟悉一个音乐结构的时候，它深深嵌入意识，跟你的记忆和想象结成了一种友好的关系，友好到了彼此扶持。

不是说巴赫所有作品都一样好，或者它们一定比别的作曲家的作品好，我只是越来越发现这种“私密关系”带来的新鲜情景。我弹了十几年琴，早已十分十分地厌倦，但最近似乎看到一点希望——音乐在某些地方比我过去了解的更有秩序，在某些地方比我以为的更自由。人跟音乐互相逼迫，在绝望中突然妥协出一种合适的关系。

有人说谁谁是作家中的作家，或者说某某作品是给作家写的。我认为巴赫的音乐，相当数量是给作曲家写的。它们以巨大的密度，为作曲世界增加着材料——当然，也消耗着空间。

BWV886

在图雷克的平局律全集中是第 4 张第 5-6，在古尔德全集中是第四张 9-10。在席夫中是第 4 张第 4 Track。

听得我辗转反侧。

左手有特别单调特别强烈的音型，奇怪，巴赫怎么这么饱满？饱满得浪漫，饱满得安静，让多愁善感的人又高兴又绝望。还有，它分明有一种魔幻气味，魔方那样转啊转。这也是巴赫独有的奥秘。

这一首，还是图雷克弹得最好。起码我最喜欢。古尔德和席夫与之相比都有点糙了。图雷克弹同音反复的时候，好象在原地上色，黄的涂上去，然后原地涂绿的，再涂红的。

音乐碎想

听 WTC 小记

昨天下午要去做作业前看谱听了几首席夫演奏的 WTC，简直是要崩溃的感觉，差点不想去学校了。这种时刻是我的生活里的高潮，让我在一种极端的状态下，自以为看到了世界的奥秘。

席夫的演奏很细致。总的来说，他的演奏不停提醒我，这是钢琴。我简直能看见小锤子在弦上敲的情景。那时一种“音乐学院”、“琴房”的气氛，有静物写生的味道。席夫么，总是很“室内”的。他大概是在用踏板，而且我简直看见琴身内因



为踏板操作松开“毛垫”的样子。而图雷克等人，似乎避免这样带着清风的歌唱乐感。而我也常常困惑，由于流派多多，大师们各立山头，这个“演奏模式”已经被太多的信息弄模糊，不知怎样的审美观是“正确”的，好在我从来不以当裁判为己任。

总之，席夫的演奏是高品质的声音，不论理解如何，风格如何，他总有些关门自洽、千锤百炼的决心。

听 WTC，想巴赫的键盘音乐

巴赫的十二平均律（WTC）我平常没事听着玩，确实容易厌倦。厌倦往往就是你看不到新东西的时候。总用一个姿态去听，当然时间一长就看不到新东西了，这不是 WTC 的错，是我懒得深入。不过该听的东西很多，确实容易懒。但那天朋友发我几个羽管键琴上的 WTC，天啊，惊艳到死。它有种深冷的气质，像冬日天空。于是我觉得必须要再看看谱子。

昨天把谱子拿来，随便听了一两张，重听了计算机里的文件，还有几个大家常说的名家，比如古尔德，图雷克等等。虽然是俗套子，但换个角度，或者深一点，这些俗话题就变新了。

看了几首，我大大地叹息——好东西果然没法仿制。无论是 WTC 还是古尔德的演奏，那种深厚的内力和精巧的构造，还有繁复无尽的妥贴照应，有谁能再造一个呢？就是古尔德的演奏，你注意到他那个音更强，哪个句子分开，可是你没有那种内力和对声部的内心感应，怎么能从“根”上抵达他的深度和整体感？大家往往记住一些他做得比较特殊的地方，比如有的曲子很突兀，有的高音太强，但是也有大量的曲子他弹得没那么奇怪，而是充满了温柔和克制。他弹得猛烈的地方，音乐的呼吸本身产生了强大的动力推进着巴赫的“永动机”。平常，我们一不小心就凭一点浅浅印象信口开河——巴赫不会从中损失什么，只是我们在损失着从新角度去认识的快乐。

作曲家的能力其实也是有限的，声部多的时候，听者基本不可能辨识了。很多巴洛克作品都如此，作曲家想当然地写了两个声部，听上去却完全象一个声部，无论你怎么弹。但是，如果你对声部的总体有足够的记忆的话，也就是说，在这些可疑的单/多声部交汇之前，就知道它们怎么进行，你的听觉就会帮助作曲家想象出来他很难表达的地方。换句话说，真正脑子清楚还是弹过的人，甚至背过谱的人，不然的话，你的注意力总会跑错，只看到纵向切片，忽视了横向线条。

线条多多，粗粗听上去重点不清，那么到底有没有主次？

先说羽管键琴上的演奏——虽然听上去高低音一片缤纷，但句子当然有线条、分主次的，但是，主要不通过音量（羽管的音量并非全无变化，只是比较小，因琴而异），而是通过分句。我认为在钢琴上弹巴赫比在羽管上容易，当然，也看怎么定义难易——我是说，钢琴上比较容易区分主次，体现作曲家的意图，但在羽管上要难得多。不过，羽管本身的品质，跟巴赫时代的音乐很配套，比如它的短促、干燥、清脆等等。有些装饰音，在羽管上显得自然，在钢琴上就有点臃肿。还有，现代人弹琴毕竟是给现代人而非巴赫的听众听，现代人不习惯那么微妙的分句方式，如果你不做出大动静，大家就要打瞌睡。这也是羽管容易显得枯燥的原因。

羽管总的来说比钢琴容易演奏，原因之一是容易弹清楚，但是在现代严酷的钢琴训练中，有能力录音的钢琴家，不会连“清晰”都做不到吧？所以，在演奏古乐中，听羽管的人还是不如听钢琴的人多——更何况还有一条，就是钢琴容易体现演奏者个性，这也符合现代人理念。羽管呢，几乎“消灭”了个人，起码是最小化。

巴赫的键盘作品中，那种张力下的倾向、趋势和微小波澜间的轮回、揖让、变幻，正是他作品的基本特色。

随笔

阅读的快与慢：一家旧书店的三十九年

特约撰稿人 孙晓曦（英国·谢菲尔德，seismometer2006@yahoo.com.cn）

英国的旧书业逐渐成为了浪漫的代名词，还是因为一部叫《查令十字街 84 号》的电影。但正如荷兰人很少去逛阿姆斯特丹，英国人也不会像疯狂的影迷和旅游者那样排着队挤进伦敦查令街的那家书店。我很怀疑其中到底有多少人是为了淘书而去的。据我所知，真正的英国书迷往往更钟情静僻一些的，不那么“浪漫”的旧书店，例如“原汁原味的稀罕货”（Rare and Racy）。我因为一个很偶然的机会成为了这间谢菲尔德的二手书店的顾客。两层楼的书店坐落在熙熙攘攘的“德汶郡路”（Devonshire Road），在一大堆嘈杂的酒吧和商店中间，能保存着这样一个别具一格的小店，也算是一件颇为难得的事情。

上个世纪 60 年代末，约翰·凯普斯（John Capes）因为厌倦了他所从事的广告业，决定自筹资金建立一家贩卖二手书籍和唱片的店铺。于是他打电话给自己的好友约瑟夫·姆朗格（Joseph Mhlongo），问他愿不愿意入伙，当年还属于“垮掉一代”的摇滚青年约瑟夫欣然同意（可现在他的造型就像爱因斯坦）。约瑟夫开玩笑说，那时他没有工作和任何对未来的计划，所以选择待在书店里帮忙，但没想到一待就是三十九年。

那是一个怎样的年代呢？没有步行街，没有遍地都是的 Tesco，更没有电脑、手机、互联网，也没有 Amazon.com，但人们似乎更懂得享受生活。据艾伦说，那个时候谢菲尔德的商业中心还没有扩展到这片区域，“德汶郡路”是画廊和礼品店唱主角的艺术一条街。如果你想要听歌，那么你会去唱片堆积如山的书架旁花上一个小时寻找一张属于你的黑胶唱片；如果你要买某个作者写的小说，你肯定会毫不吝惜地利用整个周末的下午来找到它（在比较大的二手书店找书其实是一件很费事的工作）。而门外拐个弯就有咖啡馆，老板始终那么热情。这就是那个遥远年代：一切都在慢悠悠地进行着，同时，一切都显得那么温暖、真实。

约翰的弟弟艾伦（Alan）在 70 年代初继而加入了书店的经营（现在他则成了书店的主人），那也是“原汁原味的稀罕货”生意最好的时期，艾伦和约瑟夫回忆起那段时光都显得十分高兴，不仅书籍交易量可观，他们甚至在附近开了一家分店。



而当我问及现在书店的经营状况时，艾伦似乎有些失落。他将账本翻给我看说：“现在每天能买出去的书根本没法和当年比。一百本？这仅仅是能够维持我们生存的最低数量。”周围环境的浓厚商业气氛并没有为书店带来更多的顾客。如今的德汶郡路和毗邻的“西街”上行人不绝，但大多只是匆匆路过，鲜有人踏进店门。是书出了问题还是读者出了问题？带着这个疑问我来到他们位于书店二楼“初版”书架（First Edition Section），发现里边藏着许多淘换不着的好东西：海明威、克鲁亚克、乔伊斯、丘吉尔作品的初版，海恩里希·伯尔《青年女士的群像》第一个英译本，以及据说是全世界唯一一本的英国摇滚歌手彼得·约克的著作。四围的书架中间是一张大木桌，上面摆满了英国各个时期的地图册和 19 世纪约克郡的画家们所创作的素描，其中很多甚至可以用“文物”来形容。那么，唱片呢？如今小店里的 LP 已经剩下不多了，但稀罕的 CD 倒是不少，除了少量古典乐以外，众多 20 世纪各个年代的爵士乐、蓝调、摇滚乐占了整整一个房间。因此也有人说，“原汁原味的稀罕货”最有名的其实不是书，是音乐。

不过我并非乐迷，只好继续谈书。记得一次我刚踏进店门，老板艾伦就扔给我一本卡尔维诺的小说《马科瓦多》（Marcovaldo），1983 年 Picador 版，并且脸上带着诡异的笑容说：“你的卡尔维诺到了。”我稍一迟疑，随后想起个把月前我曾向他问过卡尔维诺的小说，但他当时找了半天也没找到，后来这事也被我逐渐淡忘了，倒是艾伦还替我记着。另一次，艾伦则在聊天的时候给我“秀”了一套大陆出版的 1967 年 7 月到 1968 年 11 月《中国文学》英语月刊并准备免费送给我，最后，在我的一再坚持下他才象征性的收了我一英镑。“兴许你带回中国还能卖不少钱呢。”他说。每次当我去“原汁原味的稀罕货”都会有或大或小的惊喜。也许，这正是旧书业的价值所在。但是谁又能想到这样一间被誉为“波希米亚之角”（Bohemian Corner）的书店去年却因为生意萧条而欠债，差点被迫关门，靠着记者对“原汁原味的稀罕货”的报道和社会舆论才勉强支撑了一年。透过因年久而模糊的橱窗玻璃，可以看见临街门庭若市的餐馆和新修的店铺，我不禁想起翻译家萧乾先生在回忆北京的旧书铺时说过的一句话：“许多行业的门面都由茅屋变成巨厦了，惟独旧书业却恰恰相反。在新兴的城市建设中，根本没有它的位置。”当然，艾伦可能不同意我的看法。在书店的主人看来，忙碌的生活使人们忽略了对周围事物的感知。如今愿意将原本就有限的时间花在旧书店里的人越来越少，阅读已经逐渐成为了一种快餐式的消费。曾经有一位英国乐迷从网上打听到“原汁原味的稀罕货”里的某张绝版唱片而慕名前往，却发现这间书店和自己的住处相隔只有一条街。但就是这短短的一条街有时候会让我们与生命中珍贵的东西擦肩而过。



至此，我已经解答了自己在前文提出的疑问。戈登·阿兰（Gorden Allan）在《初版与末版：英格兰的二手书店》（*First and Last Editions: England's Second-Hand Bookshops*）一书中这样写道：“如果你像买食物那样买书的话，‘水石’（Waterstone's 英国的大型连锁书店）和狄龙书店（Dillon's）对你已经足够了。但在这种书店里你不会遇到任何惊喜，正如超市不会带来惊喜一样。少了这种搜寻书籍的惊喜，阅读在很大程度上就失去了它的乐趣。”我想，这不仅是一个生活品味的问题，更涉及到人们心智在当下生活的节奏、心灵与现实的互文关系。假如在除生产与消费，或者波德里亚所说的象征交换的节奏之外，我们的心灵不能保留更为缓慢的、细腻的节奏，这样的生活将是不堪忍受的。有人建议艾伦把书店搬到网上。对此，他的回答是：“开一家网上书店当然是现在流行的生财之道，因为你可以毫不费力的把书存放在库房里，但那不是我所希望的生活方式。”

一个人想要坚持点什么其实并不难，但用三十九年的时间坚持做一件事，就不是那么容易。尤其在这样一个近乎疯狂的消费时代，旧书业的生存空间被快速的生活节奏压缩得越来越窄。“原汁原味的稀罕货”的历史就快翻到第四十个年头了，可艾伦说，和三十九年前相比，此地并无两样（这句话后来被《卫报》的记者用来做了报道该书店的新闻标题）。我想，无论时代怎样变化，有些东西却是无法改变的。“原汁原味的稀罕货”就是其中之一。

今天中午我又路过这家小店，本想进去看看，不巧主人不在。十二月的阳光映照在橱窗玻璃上的一张张小纸条：“Monday 10-4PM”。快到圣诞节了，连平时周日都不关门的“原汁原味的稀罕货”也一反常态，闭门谢客。没准书店主人想借这个机会出去散散心，或者又去各地搜罗更多的稀罕宝贝。但无论如何，我想我明天应该再来一趟，不仅仅为了淘书，同时也让我这个“斯克鲁奇”有机会向艾伦和约瑟夫说一声圣诞快乐。



译介

编者按：英国政治思想家约翰·格雷对于我们并不陌生，早年信奉市场自由主义的他在柏林墙倒塌之后，变身为攻击经济全球化的先锋人物。更让人惊讶的是，他在近两年接连出版了 *Straw Dogs: Thoughts on Humans and Other Animals* 与 *Black Mass: Apocalyptic Religion and the Death of Utopia*，进一步将市场主义与共产主义都归为需要批判的乌托邦主义之列，这招致了大量批评，激起热烈的争论，本期特地选译两篇相关评论，供各位读者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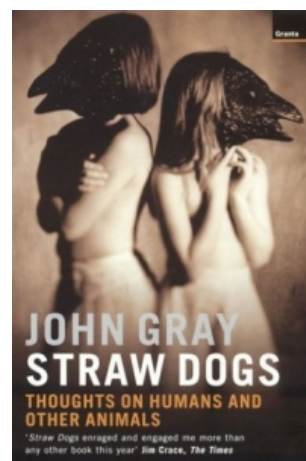
“自大主义”的狂欢

卡林·罗马诺 (CARLIN ROMANO)

翻译：陈丹丹（南京，Cheryl@live.cn）

在观念的字典里，“自大主义”不是一个单独的词条，因为它渗透于其他种种“主义”之中。但它是可以单独拿出来说的。就把它看做是广大哲学信仰的洋洋得意的宣言吧，带着专横的确定性，却缺乏推理论证，可真是激动人心啊。

在任何一本内容丰富的参考书里，这个“主义”旁边，便是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欧洲思想教授，约翰·格雷的画像。对于格雷来说，所有意义重大的问题都是黑白分明的。如果有这么一个奖项——且称作“疯狂布克奖”吧——颁给人文知识分子写的两本书，其中含有错的最厉害的普遍化，和对我们所认为的概念名词最轻率的冒犯的话，它一定要授予《乌狗：关于人类和其他动物的思考》和《安魂弥撒：天启宗教和乌托邦的终结》。这两本书最近都在美国由 FSG 出版社（Farrar, Straus and Giroux）出版，多半有点达达主义噱头的意味。



格雷是个自我本位的忠实信徒，在古老的左—右意识形态的棋盘上来回晃悠，并始终保持着那种导致威廉·拉姆嘲讽维多利亚史学家托马斯·巴宾顿·麦考利的态度。拉姆曾说过：“麦考利对所有东西都确信不疑，这种能力要是能分给我一点就好了。”格雷出身贫寒，是英格兰北部造船工之子。他取得牛津大学埃克塞特学院的奖学金，并在那儿拿到哲学博士学位。之后任教于埃塞克斯大学和牛津大学，直到1998年加入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八十年代，受以赛亚·伯林和F.A.哈耶克的影响，格雷鼓吹撒切尔主义。接着在九十年代，福山“历史终结”式的后冷战“常胜主义”激怒了格雷，他转而攻击撒切尔，支持新工党的领袖布莱尔。到了今天，他又认为布莱尔有心智缺陷。最近，格雷又着迷于乔治·索罗斯和盖亚（Gaia）环境理论家，詹姆斯·拉夫洛克。于是，在完成了几本自己专业领域（英国政治哲学）内够格的理论书籍之后，格雷携《乌狗》一书，正式以公共知识分子的形象登场，向乌托邦思想、宗教、自由意志等全面开炮。

本文余下的部分是一个个案研究，分析一个拥有终身教职的知识分子，是如何受表演欲望的诱惑，至学术的严谨于不顾，在电台、报纸上大放一面之词，从而成为废话连篇的雇佣文人的。今天，60岁的格雷是反实用主义的、对任何致力于建设更好世界的政见都持怀疑态度的人——简而言之，就是个脾气暴躁的怪物。他鼓吹一种带一点环保色彩的，有盖亚意识的消极主义；支持一种撇除了神秘主义的，东方式的沉思。在政治上——更确切地说，这是一种动一下嘴就被认为是激进主义的政治——他对布什，及所谓给中东带来民主的“乌托邦”计划恨之入骨。和格雷比起来，迈克尔·摩尔就像个文雅的助教。

和摩尔一样，格雷常常把事实和历史搞错。比如，批判诸如阿兰·布鲁姆的新保守主义知识分子时，他把布鲁姆的名字都拼错了。在《安魂弥撒》中，他装出一副对古希腊、中国和俄国的知识都很精通的样子，写到：“如果自由民主政权无法保证大多数人过上勉强凑合的生活，该政权就会被拒绝——正如在俄国发生的那样：选民们投普京的票，而把叶利钦赶下了台。”事实上，正是叶利钦指定普京作为他的接班人的——他们两个从来不是竞选中的对手。当格雷阐发末世学理念时，也未能适当地追溯到犹太教。

然而，是在更广的哲学主张上，格雷显示出了过分追逐名利的危险。《乌狗》的开篇正是格雷的第一个过分自信的谬误：“我的思想是以碎片的形式出现的，但它们并不是无组织的。”

事实上，这本书没有系统性地争辩了“进步的理念是基督教对天佑信仰的世俗版本”这一论点（尽管所有关于进步的科学概念都拒绝天佑观念）。因此，格雷声称，现代乌托邦运动，从科学到纳粹主义再到共产主义，其核心都是宗教性的。照这个思路走下去，格雷用给成人教育班上课的方法，搬出了叔本华、尼采等哲学家的浓缩摘要，好像是从他的讲义中直接复制过来的。

格雷的巨怪之一是进步。“人文主义者以为他们对世界有理性的观点，”格雷写到：“但是他们对进步的核心信念就是一个迷信。”随后，他加了一句：“科学以外的进步都是荒诞的。”又随后，格雷开始引入自相矛盾的观点了，正如他经常做的那样。“进步是一个事实，”他写到：“即便如此，相信进步仍是迷信。”而同时，“在知识上是有进步的，而在伦理上没有。”

又跟我说这种话？想想看废奴运动、妇女解放运动、禁用童工吧，更不用说格雷可能认为的细微的“科学性”进步了，比如更长的寿命，和对疾病的征服。

更多时候，格雷完全忽视反例的存在。但是，使格雷的著作与众不同的，不仅仅是其废话的质量，更是其数量。且看这些《乌狗》中令人信服的宣言吧（注释版本）：

“物种是不存在的。”（他们是存在的，因为这是我们定下来的类别。）

“相信进步就是相信……人类可以从那些限制其他动物的框架中解脱出来。”（不，这对于适度的进步信仰者是不适用的。）

“在生活的斗争中，品尝真理是一种奢侈——不然就是一种无能。”（好吧，把皮尔斯、詹姆斯、杜威以及所有现代实用主义者都扔出去吧。）

“道德不是一套法则或原则。道德是一种感情——对他人受难的同情。”（如果不存在涉及“我们和他们”及其他原则关系的先验假定，人是不可能有一种感情的。）

“悲剧与道德无关。”（试试看，能不能在没有规定性前提的条件下，断定一个事件是悲剧。）

“我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几乎都是无法选择的。”（你知道的，配偶，孩子，工作，在哪儿居住……）

“我们没有任何目的地早起并穿衣。”（不做评论。）

“科学探究的结果就是：人类除了非理性的动物外，什么都不是。”（游戏到此结束。）

格雷常犯的哲学错误之一是，认为相似的事物是一样的，仅因为它们有一处相通。只要他能找到存在于两个思想流派的一个共同点——比如，基督教对更好的未来的希望，和科学的对更好的未来的希望——他就把这两个流派其他的观点也视为等同（比如，一种基于信念的倾向）。在比较启蒙思想和二十世纪的极权主义时，他也是这么做的。

《乌狗》读到最后，留给人的印象是：格雷偏爱神谕，而非判断力。此时，对于格雷主义者只能说出爱丽丝漫游奇境般不合情理的话，还有什么值得惊讶的呢？

以上对《乌狗》散漫的讨论也能够用来解释《安魂弥撒》。这本格雷最新出炉的大杂烩，重述了《乌狗》中的所有主张。该书在充实语境、提供进一步解释的同时，加入了格雷的种种针对布什、布莱尔和伊拉克战争的记者式驳斥。这最后一点大概可算作是对格雷历史观完美注解（奇怪的是，该历史观是通过对有意义的历史模式的否认来表达的）。

继第一本书攻击了人们受过教育的常识之后，《安魂弥撒》看上去就像是学院版的虚张声势：仿佛说的越多越大声，酒吧里的白痴就会相信你的话。

他的主题还是一样的。宗教信仰渗透了有关未来的乌托邦思想。无神论不过是“基督教异端”，而道金斯、邓纳特、希钦斯是其神职人员。恐怖主义的出现被归结到启蒙运动身上。“现实主义者”如格雷自己“拒绝承认国际关系——乃至一般而言的人类生活——由可解决的问题组成。”对世界上道德和谐的追求“与经验冲突”，而“传统价值观”都是“废话”。

当格雷对伊拉克问题怒不可遏时，他那摩尔的一面更显露无遗。“一个计划是乌托邦式的，”他告诉我们，“如果没有条件可以使其实现的话。”他继而暗示道，再蠢的人都会告诉美国“在后萨达姆时代的伊拉克建立民主”是一个幻想。如果1945年的格雷也在折腾他的烟斗，他恐怕会对德国和日本说同样的话吧。布什政权简直“丧失了现实感”，且其“用不堪忍受的方法实现不可能完成的目标的意愿，显示出乌托邦思想最蛊惑人心的一面。”

在《安魂弥撒》中，愚昧的宣言又一次倾泻而出：

“当国家权力被用来改造社会时，滑向集权主义过程便开始了。”（比如新政？）

伊朗“正在实践着一种民主——事实上，它比伊拉克正在发展中的系统更稳定——该民主给与了当局一定程度的合法性。”（请教一下以赛亚·柏林的学生雷敏·亚罕拜格鲁吧，了解一下毛拉对自由选举的阻碍、针对持不同政见者的谋杀，等等。）

“美国被伊拉克叛军打败根本不是意外……更大规模的战斗部署也不会起任何作用。”（还是静候进一步消息吧。）

“自杀式恐怖主义不是某种文化的特有病症，也和宗教没有任何联系。”（不做评论。）

好吧，这就是约翰·格雷的话。

因为遗弃了撒切尔主义，格雷在左派中像战利品一样地受欢迎。不过，他可是反对任何相信行动可以带来更好的未来的进步主义团体的。他的极乐世界，在那儿我们都享受着一种对事实非神秘主义的沉思——“难道我们非得把观看当作是生活的目的么？”——是自我放纵的漠然。

欧洲思想教授？“广温性”（Eurythermic）思想教授还差不多。格雷是个自称无所不知的“有机体”（他的原话），毫不费力地适应各种意识形态的温度。

据说他快要退休了。在此之前，我给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学生提个醒：和格雷教授在朴茨茅斯街等红灯的时候，要是听到他宣告灯变绿了，你可别轻信。

***Straw Dogs: Thoughts on Humans and Other Animals*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Reprint edition,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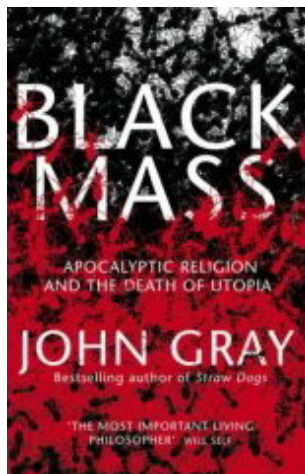
约翰·格雷的安魂弥撒

凯南·马利克 (kenan malik)

翻译：陈丹丹，（南京，Cheryl@live.cn）

保守派哲学家迈克尔·欧克肖特曾写到：“尽力去完成本质上无法实现的目标始终是腐败堕落的。”这也是哲学家约翰·格雷新作的中心主题。在《安魂弥撒》中，格雷赋予了这一论点新的意义。他指出，事实上任何政治思想都是本质上无法实现

的，因而也是腐败堕落的。



这一论述的核心是格雷的如下信念：现代政治只是“宗教史的一个章节”。在格雷看来，对宗教信仰的渴望是人类的恒量。然而，在启蒙运动中，这一渴望被世俗化了。格雷认为，后启蒙的政治思想几乎全然是乌托邦式的方案，带着崇高的宗教冲动，尽管往往以反宗教的形式表达。政治中的千年至福说（millenarianism）不仅通过马克思之类的惯犯所传达，也通过许多自由主义者们，并日益在保守主义阵营中蔓延。对社会进步的信仰，对自由的渴望，对普世价值观和权利的依恋都泄露出了一种乌托邦式的冲动。

然而在二十一世纪，政治和宗教间的关联被颠倒过来了。没有人再相信世俗乌托邦了。而世俗乌托邦理想的死掉，又导致天启的宗教信仰得以又一次取而代之。

理解世俗思想和宗教思想间的关系，以及世俗乌托邦和再度出现的宗教信仰间的关系显然是个非常重要的任务。最近，由所谓新无神论者——比如道金斯、邓纳特、希钦斯——掀起的，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通常是粗鲁、野蛮的，也被格雷嗤之以鼻。不幸的是，格雷的分析更缺乏机智文雅的品味。

格雷将乌托邦定义为“没有条件允许其实现的”方案。这正包含了所有政治上的冒险。从马克思主义到撒切尔主义，从共产主义到反共产主义，从启蒙主义到反启蒙主义，从“在后共产主义的苏联建设西方式的市场经济”到“在后萨达姆的伊拉克建立自由民主政治”——所有这些不仅是乌托邦的，而且是根植于末世论的。有时看来，似乎这个世界上唯一非乌托邦主义的人就是格雷自己，以及他的几个英雄了，如埃德蒙·伯克和以赛亚·伯林。

如果说格雷对乌托邦的概念令人难以置信的话，那么他所主张的，全部现代政治意识形态（乃至事实上全部现代西方哲学思想）都是宗教，特别是基督教的伪装，也同样缺乏说服力。确实，在古代和现代之间的两千年中，基督教为欧洲大多数哲学、政治学、科学思想的构架和发展提供了帮助。因此，当今的不少非宗教的思想（比如关于中介和进步的思想）不可避免地有着基督教根源。但即便如此，还是有许多科学观念的发展与宗教概念无关。举例而言，自然法的概念就是上帝法之外的，宇宙藉以维持理性形式的机制。这表明科学不是宗教的伪装，而且，思想观念的历史根源往往是复杂的，它们的意义也常随着语境的变化而变化。

可是在格雷眼中，连道金斯、邓纳特这些人都是未被承认的有神论者，因为他们敢于厚颜无耻地相信，人类在转变世界的能力上与其他动物有所不同。“生活可被人的意志行为所转变”这个荒谬的想法与格雷毫不相干。他首先在《当狗》一书中提出，上述想法完全是宗教信仰的声明。他写道：“那些努力去改变世界的人”，仅仅是在寻找“对某个他们虚弱得无法承受的事实的慰藉”。他们“对世界可由人类意志转变的信念，是对自身必然的死亡的否认”。《安魂弥撒》企图为这一人类情境的悲观论调赋予政治内容。

但人类生活的现实究竟如何呢？从推翻君主专制到废奴运动，从禁止酷刑到普选的确立，历史正是一份人类通过意志转变世界的记录。这样的历史改变，需要的不仅是对人类行为可以转变世界的确信，更是对美好世界愿景的想象。

为逃避这一问题，格雷举例说，废奴运动不是乌托邦式的方案，因为它不是本质上无法实现的。然而，“本质上无法实现”正是废奴运动的批评者——十八、十九世纪的约翰·格雷们——所持有的观点。无论如何，认为废奴运动会比，例如在伊拉克建立民主制度更有可能实现，都是困难的。

格雷认为，为了取代乌托邦主义，我们需要的是现实主义，一种承认生活不是由可解决的问题，而是由不可调和的冲突组成的现实主义。至于人类，仅仅是无法塑造未来的动物，比鲸鱼和大猩猩好不了多少。格雷似乎在暗示，政治活动的收效甚微，因为“人类的失调是不可治愈的，只能一天天调理。”与其说这是现实主义，不如说是犬儒主义吧——且正是那种令格雷及其担忧的，驱使许多人信奉宗教的犬儒主义。这也是通往那些最落后的信条的犬儒主义。格雷在《当狗》中说：“最自由的人，不是按照他所选择理由行动的人，而是根本不去选择的人”——这种想法和任何乌托邦的提议同样令人胆颤心惊。

对乌托邦思想的盲目接受自然可能是腐败堕落的。但是，对乌托邦的盲目拒绝也同样如此。毕竟，将我们不可避免的问题看做是不能完成的，而不是也许能解决的任务，还有什么比这更腐败堕落呢？

***Black Mass: Apocalyptic Religion and the Death of Utopia*,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October 16, 2007)**

授权网络首发媒体: [学术中国·阅读在线](#)

授权纸面首发媒体: [南方都市报·阅读周刊](#)

搜狐新闻

news.sohu.com

鸣谢: 季风书讯 合作媒体:

文章版权作者所有, 欢迎订阅, 转载请注明出处和订阅信箱: shrbooks@gmail.com, 文章和图片如果涉及版权问題, 敬请来信告知。